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重要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1
2016 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12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卫生和计生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18
安伟同志在市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上的讲话	22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 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27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韩际东

副 主 编：王 冰

赵 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 鹏

201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6 号(总第 137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三门峡市“十三五”

食品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

的实施意见 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

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

效益的意见 49

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6月11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安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本届政府及2016年工作回顾

2012年本届政府任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面对一波三折的宏观经济形势，面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双重压力，我们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培育新动力，谋求新作为，拓展新空间，迈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坚实步伐。

五年来，我们扭住发展主线，稳增长备后劲，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市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大关，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分别是2011年的1.3倍、1.7倍，年均增长8.2%、11.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是2011年的2.3倍，年均增长1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2011年的1.8倍，年均增长13%，综合经济实力实现了新跨越。

五年来，我们坚持产业为基，调结构增效益，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三次产业结构由2011年的7.9：68.1：24优化至9.1：57.4：33.5，经济结构更趋合理。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7%，走在全省前列；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比2011年提高9.5个百分点，成为稳增长、扩就业的生力军。

五年来，我们狠抓基础建设，强载体建平台，发展支撑得到新增强。三淅高速、郑卢高速等一

批高速公路项目建成，蒙华铁路等一批铁路项目加快推进，区域性交通枢纽初步形成。三门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铝及铝制品质检中心、国家果品及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省黄金贵金属产品质检中心等通关检测机构建成。全市7个产业集聚区累计完成投资3031亿元，年均增长29%，成为推动全市经济增长的主阵地。服务业“两区”建成区面积5.82平方公里，入驻企业1014个，从业人员5.7万人，成为服务业扩量提质的新引擎。

五年来，我们聚焦城乡统筹，拉框架提功能，城乡建设掀开新篇章。《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编制完成，陕州区正式挂牌，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71平方公里，人口达到65万，城市功能更加完善，承载能力明显增强；义淦一体化步伐加快，灵宝市、卢氏县城区框架拉大，带动力持续增强；一批重点城镇快速发展，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204个，初步形成了中心城区、县城、中心镇、美丽乡村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全市城镇化率53.1%，高于全省4.6个百分点。

五年来，我们加快动能转换，抓改革促开放，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放管服”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政府机构、医药卫生等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抢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上升为国家战略机遇，持续扩大开放合作，累计引进省外资金1454亿元，年均增长16.1%；实际利用外资46.5亿美元，年均增长

11%。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11家,建成省级院士工作站16家,省市级研究中心71家,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3.9%。

五年来,我们注重以人为本,办实事惠民生,群众获得感得到新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5254元和11982元,年均增长8.6%和11.3%,是2011年的1.5倍和1.7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连年位居全省前列。脱贫攻坚深入推进,累计实现16.9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完成易地搬迁40665人,实施整村推进140个,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城镇新增就业2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连年控制在3%以下。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稳步增长,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53.8%、90.6%。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崤函古道成功“申遗”,本科教育实现“零”突破,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晋升“三甲”。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五年来的艰辛奋斗,我们深深感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坚持发展为要,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加快发展,提升发展,扩大总量,壮大实力。必须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重大决策事项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依法规范权力运行,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作为加快发展的根本动力,在改革创新中集聚动能、释放活力。这些实践经验,我们将长期坚持并发扬光大。

2016年,是本届政府最后冲刺的收官之年,也是承上启下、开创局面的关键之年。我们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全力以赴

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市经济全面企稳回升,底线构筑更加坚实,重大项目全面发力,干成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要事,取得了系列具有标志意义的突破,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全市生产总值完成1348.6亿元,同比增长7.7%;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1亿元,增长7.8%;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616亿元,增长7.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83亿元,增长1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41.1亿元,增长11.2%。

2017年一季度,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多项指标跃居全省前列,实现了首季“开门红”。生产总值增长8.5%,居全省第5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2%,居全省第1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1%,居全省第2位;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8%,居全省第8位;进出口总值增长77.8%,居全省第2位。

(一)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坚持重点带动,一批事关全局的大事要事取得重要突破。“三大战役”扎实顺利推进。脱贫攻坚首战告捷,全市精准脱贫34075人,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易地搬迁19484人,35个贫困村退出,荣获全省脱贫工作成效考核第1名;大气污染防治有力有效,PM2.5指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天数大幅增加;国企改革不断深化,“三供一业”剥离移交等工作稳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现重要突破。全市七批共69个项目争取国家专项基金67.3亿元,居全省第3位;20个省重点项目和242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147.1亿元、652.7亿元,占年度目标的122.2%和118.9%,为经济发展积蓄了巨大后劲。

速达纯电动汽车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全国首批、全省首家新能源汽车牌照落户三门峡。投资116亿元的国道310南移项目全线开工,是我市建市以来投资最大的项目。蒙华铁路、垣渥高速等项目进展顺利,陇海铁路取直改线、运三高铁、三洋铁路等项目取得重要突破,使我市朝着高铁、高速“双高中心”和客运、货运中心迈出了实

质步伐。央地合作迈出重大步伐。与中国兵器集团等 12 家央企签订 19 个项目合作协议,总投资 333.2 亿元,为经济发展拓展了新空间。高等教育实现历史突破。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一次性获得省政府批准,三年内将形成聚集 4 万人的高等职教园区,成为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重大改革创新取得重要进展。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整合成立市投资集团公司,初步建成了融资能力近期超千亿、远期超 5000 亿元的融资平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启动。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持续推进种养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特色农业持续壮大。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7%,增速居全省第 1 位。果品、食用菌、烟叶等特色产业持续提升,省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达到 39 个,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218 家,运行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400 家,“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达 138 个,“二仙坡”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涉农电商突破 2100 家,农产品电商交易额突破 10 亿元,全省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实施亿元以上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53 个,完成投资 272.8 亿元,骏通车辆多功能起重举升专用车、义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隔膜、宝鑫电子专用铜箔等项目进展顺利,德道电子汽车电子产品等项目建成投产,为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服务业扩量提质。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1%,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3.5%,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三门峡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营,全市电商主体达到 4522 家,交易额突破 42 亿元。成功举办第 22 届旅游节暨第 4 届特博会,成功举办中国(三门峡)白天鹅·野生动物国际摄影大展,天鹅湖湿地公园、陕州地坑院受到中央主流媒体广泛关注,“天鹅之城”品牌更亮、人气更旺。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 3028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258.2 亿元,分别增长 12.7% 和 14.5%。

(三)“去降补”工作成效显著。坚定不移去

产能。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 36 万吨,涉及矿井已关停到位。综合施策去库存,全市商品房库存面积 229.6 万平方米,比年初减少 77.7 万平方米。服务企业降成本,实施降成本专项行动,9 家企业进入省电力交易平台,为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1540 万元;建立市县两级信用担保服务体系,6 家政策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 3.6 亿元。因地制宜补短板,持续强化基础设施、创新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建设,大石涧水库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顺利,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36 个,引进培养中高级人才 4113 人。

(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加快。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总抓手,拉大框架,做优服务,做强功能,做旺人气,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启动。顶层设计初步完成,运营公司注册成立,“一平台、两中心、三应用”项目有序推进,朝着“管理一块屏,服务一张网,决策一组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陕州区撤县设区,三门峡进入“一城两区”时代;商务中心区完成投资 75 亿元,“五纵五横”道路框架基本形成,城市新中心形象初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套合完成,管理体制更加规范。湖滨区、陕州区、商务中心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动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城市功能品位持续提升。大岭北路、崤山路等 11 条道路打通和提升工程完工,新增城市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黄河公园与陕州公园连接带、青龙涧河景观带改造提升项目建成。洁城行动稳步推进,城市环境和秩序明显改善,通过省级卫生城市复审。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进展顺利。

(五)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激发转型发展动力活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幅度居全省前列;营改增试点进展顺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等农村改革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成绩突出,受到国务院表彰,“智慧工商”大数据经验在全省推

广。经济发达试点镇、医疗卫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公务用车等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开放合作不断扩大。突出培育优势产业,围绕打造黄金产业链、铝及铝精深加工、旅游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地区性交通枢纽深化招商,签约招商项目 142 个,总投资 607.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0.6 亿美元,增长 5.4%;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352.2 亿元,增长 7.6%。进出口逆势上扬,增长 155.8%,增速居全省第 1 位。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迈出新步伐,省级协调机制和市级推进机制初步建立,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三门峡市与运城市平陆县城际公交专线顺利开通。政银企合作成效显著。先后与省农发行、国开行、建行签订总金额 1500 亿元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调金融机构为 121 个项目贷款 321 亿元,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

(六)群众生活持续改善。坚持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民生投入不断加大。“十项重点民生工程”持续推进,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137.5 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73.6%。就业创业扎实推进。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认真落实稳岗扶持政策,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82%。社会保障稳步提升。城乡低保年补助标准分别上调 600 元和 450 元,城镇居民医保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420 元,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农村居民重大疾病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到位。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全面改薄”、城镇义务教育资源扩充计划扎实推进,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引进江苏教育集团清华园学校项目开工。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顺利,妇幼保健院和儿童医院开工建设,全面二孩政策稳妥实施。《文化三门峡》丛书初稿编撰完成,“2016 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被授予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称号。精神文明成果丰硕。黄河公园、湖滨区涧南社区、灵宝河西村

入选河南省首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者服务和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开展。社会大局保持平稳。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全面排查处置非法集资风险,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监管,平安三门峡、法治三门峡建设扎实推进,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市政协履行职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84 件、政协委员提案 230 件。双拥共建再创佳绩,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军民融合有效推进,军政军民团结更加巩固。统计、审计、外侨、民族宗教、对台、史志、人防、气象、防震减灾、无线电、黄河河务、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慈善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市政府各项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行各业的建设者,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向驻峡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向广大客商以及关心支持三门峡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基本市情还没有根本改变,总量不大,综合实力不够强;传统产业占比偏高,新兴产业培育不快,结构不优,特色优势不明显,区域竞争力不够强;农村贫困人口量多面广,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转型发展攻坚任务较重;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保障等方面欠账较多,与群众期望仍有差距,民生改善任务较重;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政务服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公务员懒政怠政等问题仍然存在,优化发展环境任务较重等。对此,我们将在新一届政府任期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

重托!

二、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

未来五年,是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攻坚期,也是加快建设省际中心城市的机遇期。从外部环境看,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平稳的大环境没有改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河南省“三区一群”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战略的深入实施,将为我们加快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叠加机遇。从自身条件看,多年发展打下的基础扎实,项目支撑有力,未来转型发展的方向明确、目标清晰,特别是全市上下人心思稳、人心思干、人心思进的局面正在形成,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合力加速凝聚,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群众基础和思想基础。机遇承载使命,责任考验担当。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团结拼搏,经过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够开创转型发展新局面!

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省际中心城市这一目标,围绕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这一根本,加快转型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四个大市”建设,以“三次创业”凝聚人心士气,以“效能革命”激发动力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决战决胜打赢脱贫攻坚战,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

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是: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圆满完成。在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基础上,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和黄河金三角地区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人均指标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退出,卢氏县摘帽脱贫。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共同进

步。

转型创新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显著成效,特色农业持续壮大,新型工业化加速推进,现代服务业扩量提质,网络经济快速发展,努力建设新型工业化城市、高成长性服务业先进市、特色农业强市、网络经济大市,初步实现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历史任务。

省际中心城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双百战略”深入实施,城市框架显著拉大,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初步建成“三地五中心”,即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大宗商品物流基地、全国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全国有影响的行业数据中心、大健康中心,中西部地区重要的黄金珠宝加工交易中心,黄河金三角地区客运中心和高等职业教育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带动功能不断增强,在黄河金三角地区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

区域核心竞争力全面增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新产业、新动能持续凝聚,产业实现链条由“价值链低端”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变,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文化资源深度开发,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基本建成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重要板块,文化竞争力持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城市更宜居,生态竞争力持续增强;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守法诚信的发展环境和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新型智慧城市建成运营,服务竞争力持续增强,全面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教育事业全面进步。收入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长,城乡收入差距逐步缩小。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三、2017年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十次党代会、市七次党代会各项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对于巩固发展良好态势,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至关重要。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进出口总值保持稳定,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左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紧紧围绕发展壮大优势产业,以大招商引进大项目,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

强化招商引资扩增量。围绕发展和壮大优势产业,重点打造以铝精深加工和新能源汽车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园、黄金珠宝首饰加工产业园、铜精深加工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物流产业园,紧紧盯住重点央企、大型民企、新兴市场主体,招引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强的项目。积极适应招商形势变化,强化协会招商、网络招商、以商招商,提高招商实效。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落地项目服务,重点项目实行“五个一”推进机制,切实提高签约项目“三率”。

抓好项目建设强基础。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抓好240个省、市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580亿元以上。持续推进速达纯电动汽车项目建设,确保按时顺利通过工信部生产准入,加快建设500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同人铝业铝合金铸造及深加工、戴卡轮毂铝合金汽车轮毂项目,力争早日投产;抓好凯斯曼(三门峡)汽车零部件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一系列鼓励民间投资的支持政策,顺应国家有序放开配电

网、电信、市政、社会服务等领域市场准入,谋划研究一批符合民间资本和各类产业基金“胃口”的好项目,吸引更多民间资本进入。

稳定经济运行保基本。加强经济运行调控,建立土地、资金等重点要素与外部市场联动调节机制。突出抓好企业服务,完善市领导分包、“首席服务员”等制度,持续搞好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加大对黄金、电解铝、煤化工、装备制造等困难行业的政策和信贷支持力度,实现主导产业经济运行平稳。切实防范风险隐患,妥善应对不良资产、企业互保等风险,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效防控金融市场风险;引导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财务管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企业杠杆,稳健有序发展,有效防控企业经营风险;推动政府融资机制规范化、透明化和法制化,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二)加快结构转型升级,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努力走出一条结构优、效益佳、活力足、后劲强的发展路子。

持续加快“去降补”任务落地。把“三去一降一补”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硬任务和转型发展的着力点持续推进。去产能,合理安排产能退出时序和进度,做好14个煤矿的退出工作,妥善处置“僵尸企业”,用市场、法治的办法做好去产能工作。去库存,因城施策、分类指导调控房地产市场,通过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鼓励农民进城购房、扩大公积金受益覆盖面等措施,消化房地产库存。去杠杆,把降低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探索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通过债转股、资产重组、上市融资等方式实施债务重组,优化负债结构。降成本,深入落实国务院降成本工作方案和省定50条措施,积极推动减税、降费、降要素成本,同时推动企业“眼睛向内”降本增效。补短板,重点抓好投资100亿元的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投资122亿元的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投资65亿元的城市生态水系工程等薄弱领域的重大项目,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

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化工业经济“双轮驱动”,围绕提升中高端加工、迈向中高端水平这一目标,强化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接续替代产业培育“双轮驱动”,一手抓黄金、铝、煤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发展,着力激活传统动能,一手抓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铜精深加工、特种机器人、食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着力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转型,重点抓好现代物流、黄金珠宝加工交易、金融保险、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和健康养老等六大主导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发展。增加特色农产品优质供给,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开发、保护和利用,生产更多具有生态属性的中高端农产品。以苹果为突破,打造农业生产物联网,完善农产品标准质量体系。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寺河山万亩果园、二仙坡苹果基地为龙头,促进观光农业、加工农业、体验农业、乡村旅游有机融合发展。

持续加强科学发展载体建设。坚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突出壮大主导产业集群优势,着力破解产业配套、融资支持、人力资源、土地保障、管理体制等瓶颈制约,持续推进产业集聚区“三上一提高”。全市产业集聚区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5%以上。持续推进商务中心区扩容提质,年内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促进与陕州区、湖滨区及相关区域有机融合,实现联动发展;加快招商项目建设、盘活问题项目,推动各类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汇集,培育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中心。加快推进特色商业区设施完善和产业提升,重点抓好高阳山国际温泉度假区、万洋国际商贸博览城等一批龙头项目,打造优势服务业产业集群。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完成总体规划评审,先行启动一批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

(三)着力建设“三地五中心”,培育转型发展新优势。依托区位交通、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等方

面的比较优势,着力打造“三地五中心”,为建设省际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在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上,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打造汽车、黄金、铝工业、煤及煤化工四大全产业链,着力打造装备制造产业园、珠宝首饰加工产业园、铜精深加工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中加科技产业园、中国—以色列光电产业园,加快培育先进装备制造业,改造提升水工机械、化工机械、矿山机械等传统制造业,积极发展量仪、白刚玉等制造业配套产业,努力打造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在物流基地建设上,依托陇海、蒙华、三洋三大国家干线铁路交会优势和金精粉、铜精矿大进大出实际,深化与杭州锦江集团等大企业合作,加快推进大宗商品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物流云”和物流行业数据中心,积极推动冷链、保税、电子商务等行业物流园区建设,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的大宗商品物流基地。在旅游目的地建设上,依托旅游资源优势,积极与深圳华侨城、旅游百事通等国内大型旅游集团合作,着力引爆天鹅湖、地坑院、三门峡大坝、豫西大峡谷、函谷关等核心景点,打造精品线路,发展智慧旅游,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努力建设全国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在行业数据中心建设上,依托气候凉爽、地质稳定、电力充足等适宜数据机房建设的优势,与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加快谋划建设区域性大数据中心,努力打造全国有影响的特色农产品、黄金行业数据中心。积极培育发展智能装备、信息感知、移动终端、新型显示、智能应用等大数据端产品产业,以大数据引领业态创新和产业升级。在黄金珠宝加工交易中心建设上,依托黄金资源和精炼金产能优势,整合小秦岭等区域黄金资源,加快金源矿业、灵宝黄金股份等黄金企业改造升级,加快建设三门峡黄金珠宝交易中心、加工中心,打造特色黄金小镇,推动黄金珠宝、黄金工业品加工、黄金交易等后续产业发展,打造黄金全产业链,建设中西部地区重要的黄金珠宝加工交易中心。在大健康中心建设上,依托森林覆盖率高、负氧离子

多、温泉品质好等自然资源优势和道家养生文化等文化资源优势,着力推动陕州高阳山、翡翠两池温泉扩大规模、提升层次,增强陕州地坑院品牌影响力,逐步把品质独特的自然、文化优势发挥出来,努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休闲度假中心。推动市中心医院、黄河医院、中医院做优做强重点专科,积极推动与郑大一附院、省中医药大学等合作,建设集医疗、康复、保健、度假、养老为一体的新型医养中心。加快妇幼保健院和儿童医院建设,推动与互联网医疗公司合作,建设高水平的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努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医疗服务中心。在客运中心建设上,积极推进运十高铁、运三高速、垣渑高速、栾卢高速等项目建设,加快形成高铁、高速“双高”交会格局;抢抓国家低空空域开放机遇,谋划推进三门峡通用机场、通用航空产业园等项目,努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客运中心。在高等职教中心建设上,依托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创建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加快独立设置本科院校建设,全面启动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进一步扩大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招生规模,力争今年突破400人;积极抓好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招生工作;深化与中国黄金集团合作,推动黄金工业学校升格为三门峡黄金学院,推动建设一所本科、四所大专的高等职业教育格局,尽快形成聚集4万人左右的职教园区,努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中心。

(四)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初步建成新型智慧城市。顺应我省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趋势,抢抓从IT(信息技术)时代转向DT(大数据)时代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新型城镇化相关部署,统筹规划,一体建设,在线管理,不断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努力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出形象、三年成先进”的目标。年内建成运行“一平台、两中心、三应用”,即云计算平台,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大数据中心,移动协同办公系统、智慧城管、互联网+政务,形成新型智慧城市的基本框架。

统筹规划。以政用、民用、商用为主线,以“优政、惠民、兴业”为目标谋划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推动互联网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与便民服务深度融合,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与城市规划建设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和人性化水平。政用方面,建设完成移动协同办公系统、智慧城管和人口库、法人库、宏观经济库等重要数据库,做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用数据发展,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民用方面,建设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重点公共区域免费无线WiFi全覆盖,推进医疗、教育、社保等智慧服务建设,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商用方面,围绕企业对数据的需求,大力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构建大数据产业发展生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大数据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推动政府、企业、社会共采“数据金矿”,实现多方共赢发展。

一体建设。坚持地下地上一体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培育一体推进,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一体推进,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进相关职能整合、项目整合和数据整合,统筹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四个一”工程,即全市联通“一张网”,数字空间“一张图”,数据产业“一个园”,建设运营“一套制度体系”,形成软硬结合、远近结合、四位一体、系统完备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体系。“一张网”,就是推动互联网、专网、物联网建设,加快建设全市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推广县(市)城区光纤接入,积极开展4G+技术普及应用,推动区域互联、万物互联、人人互联,拓展网上空间,建设“网上三门峡”。“一张图”,就是地下加快推进海绵城市、综合管廊、人防工程建设,地上持续完善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扎实推进五原中路等12条城市道路、商务中心区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尽快开工城市生态水系、青龙谷公园等重点工程,同步部署和采

集相关数据信息,实时收集相关数据,着力打造城市地上地下空间数据库,形成“图上三门峡”。“一个园”,就是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坚持以特色农业大数据、物流大数据、黄金大数据等行业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应用为基本方向,注重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与华为、中兴、浪潮、启明星辰等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积极开展大数据深度挖掘和创新应用,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大数据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产品,建成一批有较强辐射带动力的大数据关联业态,努力打造全省一流的大数据产业中心、大数据应用先导区、大数据企业集聚区和制度创新先行区,为全市转型发展提供新动能。“一套制度体系”,就是坚持自主可控可持续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道路,积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在领导体制上,加快组建大数据局,整合相关部门信息化职能,与新组建的国有控股三门峡崤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同构成全市智慧城市建设的领导主体和实施主体,全面掌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程;在政策机制上,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研究,形成一整套制度体系,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在线管理。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应急管理和政务管理等方面的巨大作用,切实做到“三门峡在线”。实现城市日常管理在线,加快推进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社区建设,让城市运行更顺畅,反应更迅速,管理更高效,处置更精准。实现民生服务在线,建好“12345”市民热线平台,实现便民话务服务“一号通”;建设移动终端便民APP,实现便民查询、办理“一点通”;建设财政惠民资金支付系统,实现社保、医保等便捷结算“一卡通”,让群众更好地享受到舒适与便捷。实现应急管理处置在线,加快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建设,提升消防、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群体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智慧化监控和综合处置水平,使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处置。实现政务管理监督在线,加快推

进移动协同办公系统、互联网+政务建设,让公务员履职尽责时刻在线、步步留痕,把权力关进“数据铁笼”,推动效能革命深入开展,使政务更公开、更阳光、更透明。

(五)持续强化开放带动,不断扩展发展空间。牢固树立开放、竞合、共赢的发展理念,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拓展发展新空间。

深入推进央地合作。加强合作意向的跟踪对接,组织专人专班开展服务,建立周报制度,定期集中办公,推动一批合作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加快陕州区航科总部经济基地等项目进度,为全市转型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支撑。

持续扩大开放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持续完善通关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级黄金贵金属质检中心,积极与洛阳、西安等丝路沿线城市开展区域合作对接,实现借力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深入推进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促进产业分工协作,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结合产业匹配实际,积极推动与中科院、中南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

大力发展外经外贸。用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试点城市机遇,扩大跨境电商产业园规模。积极推进铁路口岸建设,争取年内建成铜精矿进口指定口岸。稳步提升食用菌、鲜果、轮毂等传统出口产品市场份额,组织开展三门峡名优产品丝路行活动,带动更多终端消费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引导优势企业“走出去”,支持中原黄金冶炼厂香港贸易公司发展,进一步扩展外贸合作。

不断优化开放环境。强化“客商第一、服务至上”理念,为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着力营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有诺必践的诚信环境、和谐平安的发展环境、尊商富商安商的社会环境。

(六)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围绕破解经济社会发展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深入推进转型发展攻坚。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结合实际制定转型攻坚五年行动计划,力争今年在一些重点领域实现实质性突破。

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市级投融资平台财务整合,推动市投资集团做大做强,力争年内融资 100 亿元。发挥好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作用,谋划建立智慧城市、文化旅游、特色农业、黄金珠宝加工、节能环保、城市基础设施等基金,以市场化手段带动社会投资稳步增长。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攻坚。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开展国有企业领导选聘工作试点,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着力推动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降低制度交易成本,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权力、责任和效率清单,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网络,推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

深入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县级财政保障机制,继续深化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抓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工作,建立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管新机制。依托湖滨农商行和陕州农商行,谋划发展地方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尽快完成“三块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继续深化水利、林业、供销等改革。

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落实义务教育县级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整合中心城区教育资源、理顺管理体制,发挥义务教育的基础保障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领域,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持续推进资源管理、医药卫生、金融、科技、电力、价格、司法等领域改革。

(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绿色发

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开展大气治理攻坚,聚焦重点源头、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深入推进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民治污,全面完成省空气质量改善终期考核目标任务。打响水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河长制”,一河一策、水陆统筹,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确保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重点地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加快生态环境建设。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突出抓好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城市。继续深入开展小秦岭、黄河湿地生态环境整治,加快实施高铁、高速、国道两侧通道绿化提升工程。完成造林 35 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 31 万亩。

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实施能源消费、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提升工程,实施绿色制造标准化提升行动,推进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建立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

(八)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集中力量办好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等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对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拿出“绣花”功夫,以建立产业扶贫基地(车间)为抓手,以提高贫困户致富技能为根本,综合实施一批产业扶贫、转移就业、易地搬迁、生态补偿、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工程,层层压实责任,激发内生动力,创新方式方法,严格考核奖惩,确保按时完成 5 万人脱贫、3.9 万人易地搬迁脱贫、91 个贫困村退出的年

度目标,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统筹解决城建遗留问题。结合去库存,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盘活相关房地产项目。采取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增加城市供暖面积、提高供暖质量,切实解决入学难、如厕难、停车难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让我们的家园更温暖、更方便、更舒适。

扎实促进就业创业。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创业孵化园和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大众创业创新,重点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强劳动技能培训,确保城镇新增就业3.6万人以上。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切实兜住困难群众民生底线,使困难群众心里有温暖、生活有奔头。

积极发展社会事业。扎实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全面改薄”工作,加快清华园学校、外国语小学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深入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县域综合医改,有序开展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健康签约服务试点,落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落实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政策。加快“五馆一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尽快开工建设庙底沟遗址公园,积极推进重大文化工程,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努力打造文化高地。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市第八届运动会。

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坚持源头控制、产管并重、重典治乱,坚决把好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每一道关口。完善信访工作机

制,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做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网络舆情管理,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持续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大力推行治安防控社会化,深化“一村一警”建设,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培育社会文明新风。

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支持驻三门峡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入开展双拥共建,让军政军民团结之树根深、枝繁、叶茂!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继续做好统计、审计、外侨、对台、史志、档案、地震、民族宗教、防灾减灾等工作。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以新精神新理念引领政府改革建设、总揽政府职能转变、贯穿政府各项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恪守政治规矩,保持政治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依法办事。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履行职能,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所有工作都要体现人民意

愿、维护人民利益、接受人民监督。

开展效能革命,大力弘扬“三干”作风。扎实开展“效能革命”,不断强化政府系统的企业精神和竞争意识,大力倡导干事、干练、干净的务实作风,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健全政府工作落实首问负责制、办文办事限时制,进一步压缩会议、精简文件,突出干字当头,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以雷厉风行的实劲、一抓到底的狠劲、锲而不舍的韧劲成就事业、造福人民。强化担当尽责,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完善工作督查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干事,鼓励担当,鼓励奉献,与人民群众同心协力,以实干推动发展,以实干赢得未来!

加强廉政建设,始终保持廉洁本色。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一以贯之纠正“四风”。聚焦重点领域,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优化政治生态。

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同心同德,拼搏进取,奋力开创三门峡转型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016 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门峡市统计局

2016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转型发展任务,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强基础、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发展呈现出稳中回升、稳中加快、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民生继续得到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显著进步,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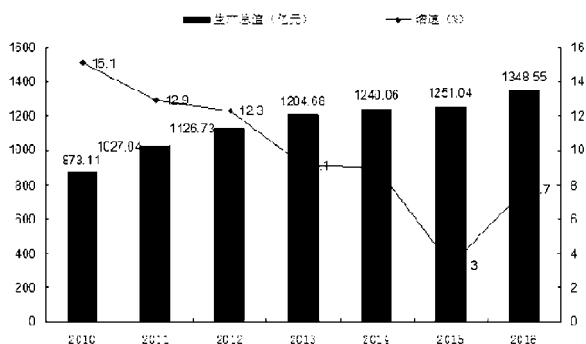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6 年全市生产总值 1348.5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5 年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3.50 亿元,增长 4.7%;第二产业增加值 773.64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 451.41 亿元,增长 9.1%。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9.5:58.2:32.3 变化为 9.1:57.4:33.5。全市人均生产总值为 59901 元,比 2015 年增长 7.5%。

与 2015 年相比,生产总值增速提高 4.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1.2 个百分点,人均生产

总值提高 4220 元。

图1 2010—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 2015 年上涨 1.3%，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 2.7%。在食品烟酒类中，鲜菜价格上涨 10.8%，畜肉价格上涨 10.0%。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6.02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33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04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82%，控制在省定 4.5% 的目标之内。

截止年底,全市有省级产业集聚区 7 个,区内

企业 1536 个,从业人员 18.90 万人;商务“两区”7 个(商务中心区 1 个,特色商业区 6 个),区内企业 1014 个,从业人员 2.23 万人。

二、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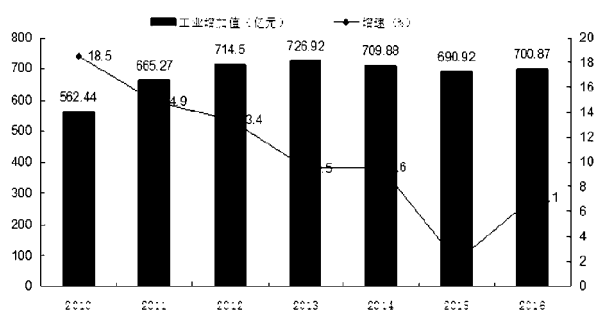
全年粮食总产量 66.79 万吨,比 2015 年下降 6.7%,其中夏粮 33.15 万吨,下降 10.4%,秋粮 33.64 万吨,下降 2.7%;烤烟产量 4.36 万吨,增长 4.7%,棉花产量 0.14 万吨,增长 27.5%,油料产量 3.52 万吨,下降 2.6%;肉类总产量 11.31 万吨,增长 4.6%,禽蛋产量 5.52 万吨,下降 2.7%,牛奶产量 4.54 万吨,下降 6.4%。

农业特色产业稳步发展。2016 年,全市果、牧、菌、菜、烟等八大特色产业产值达 184.46 亿元,占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85.9%,比 2015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水果产值 71.3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增长 5.2%;牧业产值 43.13 亿元,增长 3.8%;食用菌产值 26.74 亿元,增长 13.3%;蔬菜产值 22.64 亿元,增长 0.8%;烟叶产值 11.01 亿元,增长 4.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700.8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7.1%,增速比 2015 年提高 5.1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16.00 亿元,增长 7.3%,增速比 2015 年上升 5.5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增加值增长 11.8%,重工业增加值增长 6.9%,轻、重工业比例为 7.9:92.1。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8.2%。

图2 2010—2016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涉及的 35 个行业大类中,增加值规模居前 6 位的行业及其增速分别为:有

色金属矿采选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251.71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9.9%;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完成 67.11 亿元,增长 12.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完成 55.09 亿元,增长 6.8%;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完成 35.85 亿元,下降 7.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完成 28.87 亿元,增长 6.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完成 26.88 亿元,增长 2.7%。

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领先增长。2016 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共完成工业增加值 104.6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9.3%,增速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平均增速 2 个百分点,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1.6 个百分点,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7.0%。高成长性产业(指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食品产业、现代家居产业、服装服饰等)共完成工业增加值 91.84 亿元,增长 13.1%,增速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平均增速 5.8 个百分点,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1.9 个百分点,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4.9%,比 2015 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全市主要工业产品中,全年生产量增长的产品占 67%,主要有:锂离子电池增长 45.2 倍,电解铜增长 2.5 倍,硫酸增长 125.4%,白银增长 59.8%,软饮料增长 20.3%,精甲醇增长 18.9%,磨具增长 16.4%,铅增长 15.4%,白酒增长 9.2%,磨料增长 8.6%,耐火材料制品增长 8.2%,汽车配件增长 5.8%,氧化铝增长 5.3%,改装汽车增长 4.2%,水泥增长 0.7%。产量下降的产品主要有:黄金下降 30.3%,电解铝下降 18.8%,原煤下降 17.6%,发电量下降 7.0%,铝材下降 2%,量仪下降 0.7%。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96.06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6.0%;实现利润总额 211.34 亿元,下降 1.2%。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行业分别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7.40 亿元,增长 15.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6.35 亿元,增长 3.5%;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主营业

务收入 318.12 亿元,下降 8.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8.83 亿元,增长 5.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62 亿元,增长 7.5%。

全年全市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59.4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4.5%;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39.54 亿元,下降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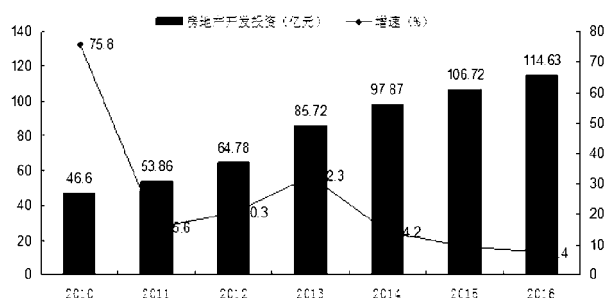
全年全市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73.4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0.0%。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完成 1773.1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5.2%,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完成 508.06 亿元,增长 29.6%;民间投资 1227.50 亿元,增长 7.8%。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16.49 亿元,下降 22.3%;第二产业投资 990.19 亿元,增长 28.4%;第三产业投资 666.44 亿元,增长 7.8%。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14.6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7.4%,其中住宅投资 66.54 亿元,增长 25.4%。商品房施工面积 893.54 万平方米,增长 11.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06.81 万平方米,增长 12.5%。商品房竣工面积 91.16 万平方米,下降 13.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1.36 万平方米,下降 11.2%。商品房销售面积 211.78 万平方米,增长 33.6%;商品房销售额 72.03 亿元,增长 22.0%。

图3 2010—2016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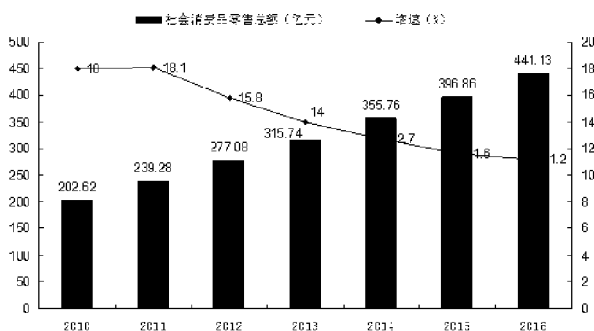
全年全市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88.01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2.5%,占全市固定

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44.4%,比 2015 年降低 1.1 个百分点。其中,产业集聚区工业投资 647.98 亿元,增长 22.6%,占全市工业投资的比重为 65.2%,比 2015 年降低 3.2 个百分点。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 39.6%。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41.1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1.2%。分销售地区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67.97 亿元,增长 10.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73.16 亿元,增长 12.9%。分行业看,批发业零售额 19.53 亿元,增长 7.0%;零售业零售额 365.10 亿元,增长 11.0%;住宿业零售额 4.32 亿元,增长 9.8%;餐饮业零售额 52.18 亿元,增长 14.4%。

图4 2010—201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市批零贸易、住宿餐饮业共实现销售额(营业收入) 1068.4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3.6%。其中:批发业销售额 466.78 亿元,增长 13.8%;零售业销售额 511.97 亿元,增长 13.2%;住宿业营业额 19.48 亿元,增长 12.4%;餐饮业营业额 70.19 亿元,增长 15.2%。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10.92 亿美元,比 2015 年增长 155.8%。其中:出口总额 2.63 亿美元,增长 49.5%;进口总额 8.30 亿美元,增长 230.1%。

全年全市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5 个,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1.05 亿美元,比 2015 年下降 64.6%;实际利用外资 10.63 亿美元,增长 5.4%。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02.59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4.6%。

全年全社会公路货运量 5014 万吨,比 2015 年增长 10.0%;公路旅客运输量 2335 万人,增长 0.1%;公路货运周转量 151.38 亿吨公里,增长 6.8%;公路旅客周转量 11.68 亿人公里,增长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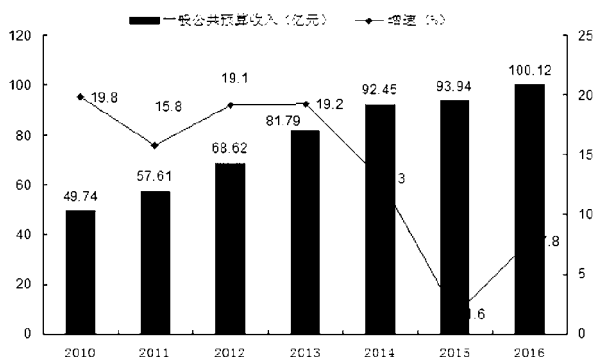
全年全市邮电业务总量 47.98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60.1%。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3.4 亿元,增长 54.9%;电信业务总量 44.6 亿元,增长 60.6%。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12.4 万户,比 2015 年减少 8.7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02.9 万户,普及率为 88.4 部/百人,比 2015 年增加 9.2 部/百人。

2016 年末,全市共有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 55 家;旅游景区(点)27 处,其中 A 级旅游景区(点)19 处,4A 级及以上景区 12 处;旅游星级饭店 17 家。全年全市共接待海内外游客 3028.3 万人次,其中:接待入境游客 102765 人次,接待国内游客 3018.02 万人次。全年旅游总收入 258.2 亿元。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128.98 亿元,比 2015 年下降 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2 亿元,增长 7.8%,其中税收收入 68.39 亿元,增长 12.1%。在主要税种中,营业税比 2015 年增长 73.8%,资源税增长 2.2%;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1.8%、23.6%、3.4%、15.4%、6.4%。

图5 2010—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7.11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8.0%。各级财政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加大对社会保障、污染防治、扶贫工作等方面的投入,全年社会保障与就业、污染防治、扶贫等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 15.9%、29.2% 和 364.1%。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143.2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5.63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738.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83.0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01.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36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388.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77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 283.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96 亿元。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市高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 1.4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1.62 万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4.4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学生 7.27 万人,小学在校学生 14.95 万人。

全年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11 个,其中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6 个,专项资金 1119 万元。年内 12 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省级备案,2 家企业被确定为省瞪羚企业[注];新增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1 家,1 家企业认定为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苹果、黄金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顺利通过省科技厅验收并正式成立运行。全年有 20 项科技成果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8 项,三等奖 9 项;15 项科技成果通过市级鉴定,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项,国内领先水平 2 项,国内先进水平 6 项,省内领先水平 4 项,省内先进水平 2 项;共申请专利 752 件,获得授权 439 件。

年末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9 个。全年监督检验工业产品 15 种 264 批次,完成计量合格确认 1 家,完成锅炉定检 140 台,电梯定检 2301 台,压力容器定检 1203 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总体受检率达 95% 以上。

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4 个,雷达站 1 个,高空气象站 1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 6 个,

气象信息电话自动答讯服务系统 1 套,电视气象服务系统 1 套,多要素自动气象站 43 个,单要素自动气象站 67 个,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大喇叭 1006 个,特色作物气象科技服务示范园 6 个,气象电子显示屏 51 个,乡村气象信息服务站 42 个,土壤水分自动监测系统 9 套。全年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140 次,适时进行人工增雨、增雪、消雹防雹作业 184 门次。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6 个,文化馆 7 个,公共图书馆 7 个,博物馆 7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 个,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3 个,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87 个。全市所有的文化馆、图书馆全部免费向公众开放,7 个博物馆中有 6 个博物馆实现了免费向公众开放。年末全市有市级广播电视台 1 座,县级广播电视台 5 座。年末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 97.33%,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97.85%。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453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 128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 5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7 个,卫生监督检验所 7 个。卫生机构病床床位 13653 张,其中医院、卫生院 12624 张。卫生技术人员 14330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5428 人,注册护士 5534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技术人员 232 人。农村乡(镇)卫生院 75 个,床位 2440 张,卫生技术人员 2016 人。

全年全市共组织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和健身活动 1700 余场次,涉及 20 余个健身项目,直接和间接参与体育活动人数达 100 余万人次;组队参加河南省“2016 年全民健身幸福中原系列活动”10 余项。成功举办“2016 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来自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台湾地区的 133 支代表队、3000 余名游泳爱好者参加活动,河南电视台新闻频道进行了全程直播,该活动被中国体育文化和旅游博览会授予“精品旅游体育赛事”。成功举办 2016 年环中原自行车比

赛,来自全国各地 1200 余名选手参赛。投资 150 余万元建成了三门峡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投资 50 余万元在市文博城建成三门峡市国民体质监测站 1 处。争取国家体育彩票专项扶持资金 500 余万元,在全市实施新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184 个,乡镇体育健身工程 2 个,全民健身路径 20 条,可拆装式游泳池 1 个,户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 个,多功能运动场 5 个。义马东区小学、灵宝市第二小学被河南省体育局、河南省教育厅命名为河南省武术特色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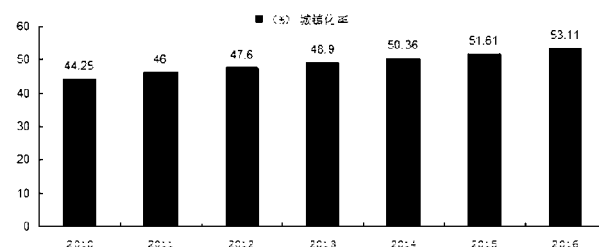
全年审批国家二级运动员 10 人。全年全市运动员在世界比赛中获得金牌 1 枚、铜牌 1 枚;在全国比赛中获金牌 3 枚、银牌 2 枚、铜牌 2 枚,1 个第八名;在省级比赛中获金牌 42 枚、银牌 32 枚、铜牌 38 枚。

全年全市体育彩票销售额 2.60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0.21 亿元。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市总人口 229.50 万人,常住人口 225.61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3.11%,比 2015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全年全市人口出生率为 10.81‰,死亡率为 5.69‰,自然增长率为 5.12‰。

表6 2010—2016年全市城镇化率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43 元,比 2015 年增长 7.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392 元,增长 8.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254 元,增长 6.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5%;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556 元,增长 9.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982

元,增长 8.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9%;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8639 元,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

全年共为 7.9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 18.56 亿元,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年末参加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32.80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59.96 万人,参加社会失业保险人数 23.06 万人。

全市共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8766.3 万元,年末有城市低保对象 24632 人。全年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3046.1 万元,年末有农村低保对象 76594 人。全年医疗救助资金总支出 3723.3 万元,其中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82345 人,支出资金 839.7 万元;直接医疗救助 21231 人次,支出资金 2601.1 万元;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6223 人,补助资金 282.5 万元。

年末全市拥有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 25 家(其中民政部门登记养老服务机构 20 家),福利单位床位 2455 张,收养 1534 人。其中,社会福利院 2 家,床位 310 张,年末收养 178 人。社会福利医院及光荣院各 1 家。城镇建立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124 个,其中社区养老机构 69 个,社区服务站 39 个,社区服务中心 6 个。社区养老机构拥有留宿收养床位 4117 张,年末留宿收养 2763 人。

全年全市销售福利彩票 1.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 亿元。

十二、资源、环境与安全生产

初步核算,全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0.8%,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

全年全市共创建省级生态乡镇 5 个、省级生态村 9 个、市级生态村 58 个。

全年全市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保持 100%。全市 17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符合 I ~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9 个,占 52.9%,比上年上升 19.6 个百分点;符合 IV 类标准的断面 4 个,占 23.5%,比上年下降 20.9 个百分点;水质为 V 类的断面 1 个,占 5.9%,比上年上升 5.9 个百分点;

水质为劣 V 类的断面有 3 个,占 17.6%,比上年下降 4.6 个百分点。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方面,与 2015 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下降 5.2%、12.0%、29.8%、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上升,分别上升 7.1%、11.0%。

全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99 天。涧河澠池吴庄断面达标率为 66.7%。

年末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3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

全年共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39.87 万亩,其中国家及省级项目造林 17.67 万亩,发展特色经济林 22.2 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 30.44 万亩,林业育苗 2.33 万亩,完成义务植树 920.3 万株。截止 2016 年底,三门峡市区建成区绿地面积 1260 公顷,绿地率 42%;绿化覆盖面积 1410 公顷,绿化覆盖率 46.7%;公园绿地面积 446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87 平方米。

2016 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伤亡事故 52 起,死亡 42 人。

注:

1. 本公报数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本公报中就业和社会保障、对外经济贸易、交通邮电、旅游、财政、金融、教育、科技、质量技术监督、气象、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环境保护、植树造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资料由市直相关部门提供。

4. 瞪羚企业是银行对成长性好、具有跳跃式发展态势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一种通称。“瞪羚”是一种善于跳跃和奔跑的羚羊,业界通常将高成长中小企业形象地称为“瞪羚企业”,一个地区的“瞪羚企业”数量越多,表明这一地区的创新活力越强,发展速度越快。

安伟同志 在全市卫生和计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2017 年 6 月 8 日)

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过去一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对“十三五”、特别是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全市卫生计生事业再上新台阶。刚才,会议对 2016 年度卫生计生工作先进单位进行了隆重表彰,各县(市、区)递交了目标责任书,王振清同志系统总结了 2016 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讲的很全面、很具体,我都同意,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补充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卫生计生人员融合、机构合并的第一年。一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卫生计生干部,改革创新、攻坚克难,齐心协力、奋发有为,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完成,整体工作排在全省第 7 位,全市卫生计生事业呈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一是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顺利推进。我市被国务院纳入第四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七家城市公立医院正式实施药品零差价销售,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虽然我市确定为试点城市比较晚,但是工作推进比较快,任务完成的比较好。二是全面二孩政策稳妥实施。2016 年全市新出生 22597 人,比上年增加 7222 人,二孩占比达到近 47%,全面二孩政策的效果初步显现;三是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截止 2015 年底,我市人均预期寿命

78.44 岁,高于全省 2.78 岁,婴儿死亡率 2.9‰,低于全省 1.36 个千分点。四是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新进展。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城市复检验收,荣获省级卫生城市称号。总体来看,市委、市政府对我市过去一年的卫生计生工作是充分认可的,这些成绩,凝聚着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长期奋战在卫生计生战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卫生计生工作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特别是面临着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的问题。一方面,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健康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差异化的特点,人民群众不仅要求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更希望不得病、少得病,对政府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基本卫生与健康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从当前社会的实际保障能力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和疾病谱、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的不断变化,加上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快,人民群众面临着多重疾病威胁并存,尤其是糖尿病、高血压以及种种现代病多发频发,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局面,卫生计生工作总体水平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已经成为建设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从我市情况看,当前主要存在发展不平衡、改革不到位、保障不给力、环境不匹配等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这些都是我市卫生计生工作的症结所在、难点所在,也是我们

下一步要努力解决的关键环节。

总的来看,新时期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的任务不是减轻了,而是更重了,不是少了、而是多了,要求也更高了。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新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站在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以舍我其谁的责任感和责无旁贷的使命感推动全市卫生计生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加快建设健康三门峡,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努力推动卫生计生工作实现新发展

“十三五”时期既是我市加快实现转型发展的攻坚期,也是卫生计生事业大改革、大发展、大跨越的关键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及时转变观念,理清思路,在卫生计生重点工作上精准发力,逐步解决优质资源不足、分布配置失衡、卫生人才缺乏、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承载能力较弱等突出问题,推动卫生计生事业跨越发展。

(一)聚焦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医疗卫生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今年我市一项重点改革任务,也是改善民生的迫切要求。我们要抢抓国家、省政策机遇,用改革创新的办法逐步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一要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稳步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科学谋划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医疗服务价格、人事薪酬等配套改革,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破除“以药养医”,让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本质,让医生心无旁骛履行救死扶伤的天职。二要继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要积极做好新农合、城市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稳步提升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实现“医保托得住、患者付得起、医院有动力”。要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构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减少和遏制“因病致

贫、因病返贫”等现象。三要不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要加强与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对接,切实做好药品采购、运输、配送等环节工作,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让群众用上放心药、安全药、廉价药。要进一步强化大数据平台建设,让药品采购所有环节都公开、透明。

(二)聚焦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和大健康产业。要积极抢抓新时代的发展机遇,不断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用新思路、新办法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一要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提出了新的理念,强调卫生健康工作要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向生命全周期呵护转变。我们也要顺应新变化、新要求,把医疗卫生工作重心向“治未病”转移,把预防疾病发生,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作为新时期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主线,抓紧谋划发展大健康产业。我市有良好的生态条件和环境优势,要准确把握机遇,依托森林覆盖率高、负氧离子多、温泉品质好、农副产品品质好等自然资源优势,和道家养生文化等文化资源优势,制订好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切实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大力发展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具有中医养生特色的医疗旅游服务,努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休闲养老度假中心。二要积极引进域外医疗资源。要加大区域医疗中心、特色专科建设培育力度,加强与北京儿童医院、郑大一附院、洛阳正骨医院等知名医院的交流合作,推进人才队伍、重点专科、医疗会诊等领域的对接合作,提高本地医疗卫生水平和影响辐射力,实现资源互补、借力发展,以6个区域医疗中心和4个专科医疗中心建设为重点,努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三是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推动与互联网医疗公司合作,建设高水平的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利用互联网技术连通国内外各类优质医疗资源,实现远程会诊、远程手术指导、影像、检验、心电和病理诊断等,提升信息化医疗服务应用水平。

(三)聚焦基层基础,着力补齐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短板。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要解决“看病难”的问题,更要解决“有地方看病”的问题,合理配置医疗资源,补齐发展短板。一要坚持推动“双下沉,两提升”。要坚持两手抓、双推进的思路,在抓好先进医疗资源配置的同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把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专业医疗人才向农村基层特别是贫困地区下沉,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率提升”,加强乡镇卫生院、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做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补强基层医疗卫生设备,努力使群众首诊在基层、康复在基层。目前全市255个贫困村还有69个没有标准化卫生室,要抓紧推进落实,及时保障到位,减少和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二要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在当前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基层服务能力较弱、大医院人满为患的情况下,实行分级诊疗是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的突破口。要按照全省部署,加快建立和推行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建设,综合运用对口支援、医保支付、价格杠杆等措施,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做到“小病不出乡(村),大病不出县”,提高基层诊疗服务质量。

(四)聚焦全面两孩,积极有序推进人口计生工作。“全面两孩”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战略所做出的重大决策,我们要以落实好这项政策为重点,积极有序推进人口计生工作。一要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在今后一定时期内,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沉重压力不会改变、人口与资源环境紧张的关系不会改变。基于这“三个不会改变”,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常抓不懈。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不动摇,持续抓好人口计生工作,确保人口总量控制在规划目标之内。二要认真落

实全面两孩政策。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精神,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作为当前计生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和工作落实,做好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衔接,合理规划配置卫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做好出生人口的动态监测,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应对和防范出生人口堆积风险。三要持续提升计生综合管理水平。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不等于放松计划生育工作。可以预见,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短时期可能会加重妇幼保健资源不足、服务保障能力跟不上等问题。因此,从这一点来讲,计生工作任务更加繁重,要进一步加强。要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不断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持续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各级医院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把这件惠民生、利长远的好事办好。

(五)聚焦队伍建设,全面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人才是第一资源,是技术的支撑,卫生计生事业要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才是根本,必须下大决心切实抓好队伍建设。一要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现有医疗卫生队伍是我市卫生事业的基石,要关心本土卫生人才成长,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提供发展平台,形成“不想走”“留得住”的用人机制。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在职医生外出进修,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二要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优惠政策,引进省内外医学高端人才。要按照“缺什么、引什么”的原则,以开放、包容的心态,有针对性地引进领军型人才和紧缺专门人才,补齐人才短板,为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奠定人才基础。三要推动人才“下沉”。要实施好免费医学生培养计划和农村订单培训计划,全面推行医师多点执业,支持鼓励到医疗资源稀缺、落后的边远地区多点执业,带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要认真落实好医务人员下基层的激励政策,在生活补贴、

住房保障、职称评定、培训等方面倾斜,让其真正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各部门要形成联动,为乡村医生创造更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逐步提高待遇,让他们安心在基层、服务在基层、扎根在基层。四要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要把医德医风建设作为重点,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弘扬以仁立医、以善为本、以德为魂的精神,坚持一切以患者为中心,以对工作极端负责、对技术精益求精、对人民极端热忱的工作作风,做好群众健康的“守护神”。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卫生计生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卫生计生事业事关民生大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做好卫生计生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切实做到思想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一是组织领导要到位。各地要把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健全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卫生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上下联动、部门协调、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定期研究、督促落实,绝不能当“甩手掌柜”,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支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

二是机构合并要到位。要把整合卫生计生机构队伍作为推进计生服务管理改革的重要抓手,机构合并绝不是简单的叠加,要处理好人、财、物

的统筹,特别是要抓紧整合基层保健院和计生服务站,切实做到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让机构合并产生“1+1>2”的效果,实现机构改革和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三是督查考核要到位。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卫生计生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通过重点督查、专项督查、综合督查等方式,确保政令畅通、政策落地。要建立完善卫生计生年度动态考评机制,把履行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职责情况,作为各级政府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特别要严格落实计生“一票否决”制不放手、不放松,确保基本国策顺利实施。

四是宣传引导要到位。卫生和计生工作政策性、社会性都很强,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理解、支持和参与。要围绕群众关注和期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解读政策、展示成就、推广经验、树立典型,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奠定良好群众基础。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及时了解卫生计生相关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舆论关注热点,妥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舆论工作,凝聚更多全社会关注支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正能量。

同志们,加快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民生工程,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创建新格局、谋求新发展,团结一心、奋发有为,努力推动全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伟同志 在市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 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2017 年 6 月 19 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既是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也是本届政府成立以来召开的第一个全市大会,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全市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总结去年工作,客观分析存在问题,对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坚定不移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推向深入,努力打造为民务实清廉政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顺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坚强保障。刚才,市监察局、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结合各自职能,就做好反腐倡廉工作做了很好的发言,我都同意。下面,我就新一届市政府廉政建设讲三点意见。

一、坚定不移地持续强化做好政府廉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去年以来,全市政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源头治理,着力规范用权,狠抓正风肃纪,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一是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扎实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商事制度改革成绩突出,受到国务院表彰。深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目前仅保留行政审批事项 129 项,是河南省审批手续最少的城市之一。在全省率先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各类证明,有效缓解了企业、群众办事程序多、手续繁

等问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项目数量和金额显著增加,有效提高了交易的透明度,有力防控了寻租腐败风险。二是权责清单全面施行。市县两级全面建立了“政府权力清单”、“政府内部管理事项清单”和“行政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三张清单,制定出台了《三门峡市政府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办法》和《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权责清单的管控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有力推动了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正风肃纪持续发力。驰而不息纠正“四风”,2016 年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39 起,处理 155 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 103 人(县处级 14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103 起 116 人,有力遏制了“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四是执纪为民持续加强。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加强执纪监督问责的意见》,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作用,排查问题线索 140 个,处理 155 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 144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55 起 102 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了一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犯党纪政纪、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的案件,2016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773 件,结案 776 件(含 2015 年未结案件),党纪政纪处分 767 人,移送司法机关 17 人,有力震慑了腐败分子。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一些

地方、部门和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严格,“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存在薄弱环节,违纪违法案件时有发生。二是农村低保、新农合、保障性住房等一些领域腐败问题仍然存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容忽视。三是“四风”问题屡禁不绝,个别干部党纪政纪意识淡薄,心存侥幸、顶风违纪,仍然存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四是一些部门和干部不作为、不担当,懒政怠政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作风建设需要持续加强。

这些问题尽管发生在少数单位和少数领导干部身上,但它损害了群众利益,腐蚀了干部队伍,破坏了政府形象,其严重影响不可低估,危害作用不可小觑。我们要切实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认清当前政府廉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更有力措施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要充分认识到党中央、国务院惩腐肃贪的坚定决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八项规定”的制定出台,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路径设计,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关于从严治党的深刻阐述,到六中全会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要求,从“打虎拍蝇”,到标本兼治,反腐倡廉的要求之高、力度之大、态度之坚决、效果之显著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只要我们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就一定能赢得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斗争!”。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政府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着力消除权力寻租空间,着力遏制重点领域腐败,着力促进政风作风转变,释放了“执纪必严、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政府廉政建设的要求将会越来越严、标准会越来越高。

二要充分认识到省委、省政府反腐倡廉的鲜

明态度。一个时期以来,省委、省政府都高度重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和国务院廉政建设的各项部署,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特别是省十次党代会,省委谢伏瞻书记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倡廉,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着力营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陈润儿省长在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着重从持续用力、加快减权,健全制度、规范用权,严肃执纪、查处滥权三个方面,就抓好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清醒认识到省委、省政府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自觉抓好贯彻落实。

三要充分认识到市委、市政府修复政治生态的坚决意志。市七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持续深入推进”。以市七次党代会召开为标志,我市进入了政治生态修复的一个新的时期。市委之所以明确提出要修复政治生态,是对省委、省政府对我市政治生态建设新要求的深入贯彻,也是基于我市反腐倡廉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繁重的客观情况作出的正确抉择。6月16日,省纪委就三门峡市原市委书记赵海燕违法违纪案件,专门在我市召开了全市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大会,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韩兆印同志做了重要讲话,向我们传达了省委、省纪委对三门峡政治生态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新的要求。南昌书记就贯彻省委、省纪委会要求作了表态发言,并对推进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市委市政府在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推进政治生态修复方面,态度是坚决的,行动是果敢的,措施也是有力的。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务必自觉贯彻省委、市委有关要求,为全市政治生态修复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对保障全

市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省际中心城市的重大意义。今年是全面落实省十次党代会、市七次党代会各项部署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市抓改革、扩开放、谋发展、惠民生等各方面的任务都很重,迫切需要一个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只有牢固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才能凝聚起推动全市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才能成为企业向往的投资热土。如果政府系统廉政建设问题频发,就会严重影响政府在群众和客商中的信任度,特别是现在自媒体时代和网络高度发达的今天,如果我们出现了腐败问题,很快就会天下皆知,整个政府的形象都会受到极大损害,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转型工作大局也会造成巨大负面影响。我们要把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拒腐防变警钟长鸣,反腐倡廉常抓不懈,真正把廉政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加快打造省际中心城市,创造一个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环境。

二、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当前,全市打造省际中心城市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在于落实,在这一过程中,抓好廉政建设至关重要。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要坚守廉洁本色,尽好勤政本分,以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制度约束为重点,以正风肃纪为抓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勤政为民、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放好权,管住钱,惩贪腐,促落实,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一)严守政治纪律规矩,筑牢反腐第一道防线。党员干部贪腐,无不始于“破纪”,守住了纪律,就不至于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因此,加强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建设,首先要严明纪律规矩。全市政府系统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系列重要讲话,自觉恪守

“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要位置,在行动上坚决做到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让纪律和规矩成为不可触碰的底线和红线。

(二)坚持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只有抓住了权力运行监督制约这个根本性问题,才能从源头上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30)》,坚持用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指导政府工作,切实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让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在监督的环境下行使,由高压下的“不敢腐”向法治下的“不能腐”转变。一要规范权力运行。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政府领导要增强法治意识,自觉学法用法,一切依法依规办事。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各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决策的程序、范围和具体操作规则,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要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用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杜绝幕后交易、台下交易;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严防严打围标、串标等行为;严格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廉洁、高效。强化国有企业投资监管,解决“一言堂”、“家长制”、个人说了算或“开小会”决策等突出问题,防止超越权限、不按程序、不做论证的盲目投资等行为发生,以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真正把国企投资行为规范起来,把投资风险管控起来。强化国有资产处置监管,在市投融资平台建设等

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以规范管理、严格监管、严肃追责,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监管,要作为各级政府防止腐败和廉政风险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资金分配使用要规范透明,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不能搞“账外账”;加大清理、盘活沉淀的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统筹使用效益,确保脱贫攻坚、城乡低保、棚户区改造、医疗保障等民生款项及时足额地用在群众身上,决不能成为谁想捞就捞,谁想揩就揩的“唐僧肉”。要着力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职级小但影响较大、金额小但性质恶劣、事情小但反映强烈的“小官、小案、小事”,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更多地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要规范权力执法,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和以权谋私、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问题。二要强化制度约束。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易多发,重要原因在于制度不完善、体制机制有漏洞,必须继续在深化改革、创新制度上下功夫,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紧紧围绕推进政府系统惩防体系建设,继续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着力解决权力过于集中缺少有效监督的问题,努力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要认真落实“五不直接分管”制度,逐步建立“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权力运行工作机制,从制度机制上防范腐败发生。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及时发现、纠正决策制定、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与问题,防止决策失误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防止决策过程中发生的腐败现象。要强化权力运行监控,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把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让权力在阳光下更加规范地运行。三要确保政令畅通。发展是第一要务,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廉政工作必须始

终遵循的基本原则。要自觉服从、服务于经济转型发展这一中心工作,将廉政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去安排,做到以廉政促发展,以廉政促转型。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要始终把执行好政府工作纪律作为最突出的任务,严格按照政府工作运行规则,一级承担一级的任务,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为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的落实保驾护航,维护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三)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权力“瘦身”为廉政“强身”。简政放权是政府自身的一场革命,也是预防腐败的釜底抽薪之策。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6月13日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切实解决政府经济调节越位、市场监管缺位、社会管理错位、公共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政府治理体系。一要全面放权。“放管服”改革进行到现在,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减权限权数量不少,但实践中发现,部门在放权方面的主动性还不够强,“该放不放”、“放虚不放实”、“明放暗不放”的情形依然存在。有些部门玩数字游戏,保留的审批事项名义上很少,但实际上在项目里面还细分了很多小项,成了权力的“套娃”。因此,简政放权改革还要持续深化。编办等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深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进关联审批事项“全链条”取消或下放,打造权责清单“升级版”。今年要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权责清单建设工作的督导力度,对不按清单用权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查到底,决不姑息。二要有有效监管。简政放权绝不是一放了之,如果“放得下”、“管不好”,表面看基层承接的权力多了,但真正能说了算的少,很多批了也干不了,简政放权的“含金量”也不高。在全面放权的同时,

我们要把主要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把合理地“放”和有效地“管”有机结合起来,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定岗确责、履职尽责,切实解决好政府监管缺位、越位、错位问题;要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手段,实现监管方式与时俱进,让公务员履职尽责时刻在线、步步留痕,把权力关进“数据笼子”。三要优化服务。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在减少对微观事务管理的同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来,使创业创新过程更顺畅、经济发展之路更通畅、人民群众心情更舒畅。要加快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拓展网上办事、网上服务、网上监管,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年底前要建成全市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使市、县、乡三级具备网上行政审批能力,提供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质量政务服务。

(四)坚决纠正“四风”,以作风转变带动廉洁从政。风清则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我们都明白“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道理,腐败问题往往都是从作风上的一点点小问题积累而来,量变产生质变。因此,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既是推进政府廉政建设的应有之义,也是廉政建设最直接、最有效的举措,要坚持纠正“四风”和树立新风并举,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一要严防“四风”反弹。现在改进作风到了节骨眼上,纠正“四风”必须保持“韧劲”,坚持住、不松手、不降温。要深刻认识中央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的坚强决心和顽强意志,抓住一件件实事,盯住一个个时间节点,一步一个脚印往前推进,久久为功,久久见效。要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舌尖”到“车轮”、从“手头”到“脚下”,要时刻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严防反弹回潮,真正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谋发展上。二要

大力倡导干事、干练、干净的务实作风。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要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政府系统“效能革命”,大力倡导干事、干练、干净的务实作风,建立健全政府工作落实首问负责制、办文办事限时制,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完善工作督查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切实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和效果。要认真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改进作风狠抓落实的规定》,进一步压缩会议、精简文件、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为部门松绑,为基层减压,使广大干部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各项工作落实中,以雷厉风行的实劲、一抓到底的狠劲、锲而不舍的韧劲成就事业、造福人民,牢固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三要坚决治理懒政怠政为官不为。我们强调“法无授权不可为”,更要强调“法定职责必须为”,该作为不作为也是一种腐败。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廉”和“勤”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做不到“廉”是腐败,做不到“勤”也是变相腐败,以廉促勤,勤廉并重才是廉政的要义所在。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忠诚履职尽责,坚决摒弃“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开事”的不良作风,决不能碰到困难绕道走、遇到矛盾就上交。要时刻铭记和自觉践行“四有”要求,心中始终装着老百姓,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要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不满意的问题,把我们该做的事情做好。

三、坚定不移地不断推动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地生根

政府廉政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我们必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一要落实“两个责任”。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上指出,管党治党责任是最根本的政治责任,政府系统党组(党委)及其负责人都是责任主体。全市各级政府系统党组(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各级政府系统党组(党委)成员要切实肩负起“一岗双责”,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认真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既管好自己,又管好分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确保干净干事不出事。各级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管责任,继续深入推进懒官懒政为官不为专项治理工作,打通制度执行的“中梗阻”,查纠落实责任的“不作为”,促进党员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二要严肃执纪问责。查案惩贪、执纪问责,是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重要手段。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纪检监察机关要铁腕执纪、铁面问责,坚持案件查办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抓住一批典型事例、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事明理,始终保持对腐败的高压态势。要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无论出现在领导机关,还是发生在群众身边,都必须严加惩治,通过查办案件发现漏洞、健全制度,筑牢“不能腐”的制度防线和“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三要加强廉洁自律。党中央颁布施行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向全党鲜明提出了“四个必须”和“八条规范”,引导全体党员要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对党员领导干部从从政、用权、修身、齐家方面提出了廉洁自律的更高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坚持以上率下,带头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新规定,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从严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取私利,切实在廉洁自律上作出表率,以实际行动树立廉政为民的政府形象。

同志们,作为党员干部,廉洁是本色,勤政是本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准则》《条例》,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不断推动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市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6号)

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以促进城乡环境改善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充分发挥群众运动的优势,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

的环境因素,实施源头控制,以农村为重点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二)具体目标。

1. 到 2017 年底:

——完成 75% 行政村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76%;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40%;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35%;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 45%,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 15%;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65% 左右;

——具备条件的县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

2. 到 2020 年底: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85%;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达到全市城市总数的 65% 以上;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数量达到全市乡镇(县城)总数的 7%;

——省级卫生城市、县城实现全覆盖;省级及以上卫生乡镇数量达到全市乡镇总数的 15%;各县(市、区)均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卫生村(卫生居民小区);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85%;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大幅度提高,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具备条件的乡道、村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要结合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城镇创建工作,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整治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 加强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要求,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加强城市、县城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支持村庄开展废弃物分类收集,交通便利且距离较近的村庄垃圾可采取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方式;选择适当技术,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离城镇较远、人口密集的村庄可进行集中处理。

2.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落实清扫保洁制度,组织开展义务劳动,清理乱堆乱放,拆除违章建筑,疏浚坑塘河道,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农贸市场、车站、码头、建筑工地、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小餐饮店等环境卫生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清理摊点乱摆、车辆乱停、广告乱贴、垃圾乱扔、污水乱排、工地乱象等现象,落实长效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环卫作业机械化程度,提升道路保洁水平。

3. 加强水、空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大力推进

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减少重污染天气。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秸秆随意焚烧。

4. 加强活禽经营市场监管。严格活禽市场准入,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

5.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和各类节假日期间爱国卫生活动,动员全民积极参与城乡环境卫生大扫除,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

(二) 强力推进城乡卫生创建工作。要坚持社会“大卫生”观念,形成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环保、交通运输、农业畜牧、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齐抓共管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快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破解城乡卫生管理难题。

1. 发挥卫生创建的带动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量力而行开展卫生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卫生城市(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让广大群众充分参与卫生创建,通过卫生创建,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

2. 加强监督管理。对卫生创建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技术指导,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退出机制。提高卫生创建工作质量,避免“形象工程”等问题。

3.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健康城市建设,努力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推动健康城市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营院,提高社会参与程度。

(三) 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实施以环境治理

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清除“鼠、蟑、蚊、蝇”活动,完善预防控制设施,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

1. 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的管理和清理。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活动,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肠道传染病、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发生流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发展,规范服务行为。

2. 做好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监测、调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研究,完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预防控制效果,减少环境污染。

(四) 加快农村改厕步伐。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降低成蝇密度,有效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发生流行。

1. 认真做好户厕改造。继续推广双瓮漏斗式、三格化粪池式、沼气池式和水冲式改厕模式,加强宣传动员,多方筹措资金,加快户厕改造进度。

2. 抓好新建住房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工作。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3. 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农村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区、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做到全覆盖。

4. 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教育和引导农民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各级政府、财政要对改厕给予必要支持,要把农村改厕与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沼气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相结合,合理整合项目资源,有效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形成多方投入

的改厕筹资模式。

(五)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检测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整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和排污口。

2. 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加强农村特别是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在有条件的地方,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城乡居民、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

3. 强化水质管理。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实施卫生监督。加强饮用水水质检测监测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逐步实现市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70项以上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建立健全供水检测监测制度,定期监测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卫生。

(六)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为目标,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

1.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体系。

2. 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民健康素养66条为主要内容,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将健康理念送进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农村、家庭。继续开展健康中原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活动,培养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

造社会和谐、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3. 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坚决取缔虚假药品等广告,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诊疗服务时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4. 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努力建设无烟环境。

(七)推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2.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着力提高青少年体质,在政策、措施上加大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扶持力度,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加强职工体育,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指导个人根据体质和健康状况开展适合的健身活动,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

(八)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

1. 积极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疾病防控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在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疾病防控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

施。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疾病流行规律和研判情况,发挥爱国卫生工作的独特优势,及早动员部署,调动各方力量,从源头上控制疾病发生与传播。坚持群防群控,发挥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爱国卫生机构队伍的群众工作优势,强化专业防控和群众参与的协作配合,形成共同防治疾病、促进健康的工作格局。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在重大自然灾害应对中组织开展环境和饮用水消毒、食品安全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垃圾粪便收集处理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2.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改革创新。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切实采取措施将各项法律制度落到实处,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自觉守法。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健康管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改进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和内容,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推动解决1-2个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研究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任务,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针对一些地方爱国卫生机构弱化、协调功能不强、组织动员能力下降等问题,切实加强各县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确保适应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需要。要加强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爱国卫生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工作能力,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推行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二) 强化财政保障。各县(市、区)财政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内容,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不留资金缺口。

(三) 明确责任分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按照本行业标准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专项规划,明确阶段性重点,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是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分解任务,确保任务落实。

(四) 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将对重点工作实行全面督导和专项督导,全面督导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专项督导由各责任单位负责实施;将难点工作纳入市政府督导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奖惩、信息沟通等机制,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督促工作落实。对工作突出的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的重要依据。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不断提高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水平。

附件:具体目标责任分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6日

附件

具体目标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具体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2017年年底	完成75%行政村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城管执法局、卫生计生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76%;	市卫生计生委	市农业畜牧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教育局、旅游局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40%;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35%;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45%;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城管执法局、卫生计生委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65%左右;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农业畜牧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	
	具备条件的县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阻塞。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畜牧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	
2020年年底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	市卫生计生委	市农业畜牧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教育局、旅游局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达到全市城市总数的65%以上;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数量达到全市乡镇(县城)总数的7%;省级卫生城市、县城实现全覆盖;省级及以上卫生乡镇数量达到全市乡镇总数的15%;各县(市、区)均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卫生村(卫生居民小区);	市卫生计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85%;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农业畜牧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大幅度提高,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城管执法局、卫生计生委	
	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市体育局	市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总工会、妇联、团市委	
	具备条件的乡道、村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泥、堵塞。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畜牧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三门峡市“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 规划的通知

三政〔2017〕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三门峡市“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批转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7 日

三门峡市“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5 月 25 日)

食品药品(包括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食品药品相关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保证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特制定本规划。

一、食品药品监管现状与形势

“十二五”期间我市已初步建立统一权威、分

级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管新体制,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作用得到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监管模式不断创新,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问题的底线,巩固了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的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

当前,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监管和治理任务艰巨繁重,食品药品产业基础较为薄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低,食品药品安全仍存在问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缺乏专业化的

机制、能力和队伍保障,问题多发、改革过渡和能力薄弱三期交织的阶段性特征十分明显。

(一)“十二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效。

1. 监管体制机制逐步健全。贯彻落实中央改革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初步建立了统一权威、分级管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新体制。加快转变监管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整合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行政审批事项实行集中办理,积极推进权力要素、审批流程、裁量准则、服务方式的审批标准化工作。

2. 综合协调作用得到加强。加强各级食安委、食安办自身建设,充分发挥食安委统一领导和食安办统筹协调、督查指导作用。食品安全列入社会综合治理考核、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范围,强化落实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推行食品安全员(师)和食品质量安全授权制度,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新闻舆论引导。

3.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取得显著成效。“十二五”期间,通过强化源头治理、全程控制、集中整治,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积极服务全市中心工作,综合运用监管政策和技术手段,加快全市食品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2015年我市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117.2亿元,规模以上医药(含医疗器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21亿元。

(二)面临的困难和机遇。

1. 存在的问题。

(1)监管人员能力亟需提升。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现有行政事业编制658人;全市36个乡镇、8个街道监管派出机构组建到位后,平均每所5人,合计242人。全市1431个行政村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1500多人。以上人员来自不同的单位和部门,学历经历、专业知识、素质

能力等参差不齐,无法满足食品药品监管政策性、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其业务素质和能力亟需提升。

(2)监管对象众多,监管任务繁重。全市监管对象包含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8000余家,持证餐饮单位4600余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2600余家,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700余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2200余家,共计28100余家。涉及农业、畜牧的种植户备案规模企业约1000家。各类监管对象多、小、低、散,从业人员素质整体不高,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屡禁不止,监管任务十分繁重。

(3)执法装备不足,监管手段落后。监管执法车辆不足,全市现有执法执勤车辆编制19辆,实有19辆;县级机构执法执勤车平均2.4辆/单位;乡镇派出机构执法车辆编制为零;全市食品药品快速检测特种车辆共1辆。按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装备配备标准计算,监管执法装备配备率仅10%;现场检查类便携设备配备率仅8%,快速取证类装备配备率不足6%,应急专用类设备基本空白。监管执法装备数量已经不能适应当前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形势需要。

(4)技术支撑能力薄弱,检验检测机构亟待加强。目前,市、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薄弱,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的现有实验室面积、技术人员和检验检测设备无法适应检验需求。

(5)基层监管机构经费普遍不足,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受到制约。分级管理后的县(市、区)监管机构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加之乡镇派出机构为新建单位,基础设施建设、装备配备、风险预警、监督抽验、检验检测、稽查办案和日常监管等都需要大量经费投入,但经费供给与需求相比差距较大,有效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责受到直接制约。

(6)信息化平台建设滞后,统一权威的智慧监管体系尚未形成。现有信息系统缺乏统一的顶层设计、技术平台和数据标准,应用系统少,功能不足,无法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业务数据无法为日常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食品药品抽检覆盖率低,风险预警作用不强。受经费和检验能力制约,2015 年全市抽检(验)计划除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排的任务外,市级安排食品抽检 1005 批次(含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保健食品和食品农产品),医疗器械抽验 10 批次,化妆品抽验 90 批次。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食物年度抽检频次 8 批/千人的标准计算,全市每年应安排食品抽检 17600 批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排查抽样批次数量和品种覆盖率也相对较低,风险预警作用不强。

(8)科普宣传方式传统单一,公众食品药品安全认知普遍缺乏。目前,食品药品科普宣传主要通过举办“食品安全周”“用药安全月”等阶段性宣传方式进行,宣传载体主要采用印刷安全知识手册、宣传彩页和展板等。公众和媒体对食品药品安全认知普遍缺乏,监管部门与公众之间的交流相对薄弱,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较难获得公众的认同和理解,食品药品安全现状与公众感知存在差异,并极易引发舆情风险。

(9)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起步较晚,企业主体责任缺失。目前,食品药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刚刚起步,企业主体自觉和自律意识缺乏,企业内部进货查验、出厂检查、定期自查和从业人员培训等管理体系不健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首负责任、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从业人员岗位责任等主体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法律意识缺失。

(10)食品药品安全处于特殊时期,监管风险隐患加大。随着经济进入新常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正处于问题多发期、改革过渡期和能力薄弱期“三期交织”的特殊时期。企业和市场主体经

营压力增大,信息化条件下产生的新业态、科技发展带来的新技术等一些不确定因素增加,使食品药品监管风险隐患加大,对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2. 面临的机遇。

(1)党和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提出改革和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加强基层执法力量,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推行综合执法,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问题治理;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省、市党委和政府也明确提出,要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和质量标识等制度,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新法律、法规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法律保障。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调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县级以上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 号)体现了风险管理、全程治理、社会共治、责任和效能治理等原则,完善了分类管理、注册备案等制度,健全了有奖举报、信息公开、部门协同等机制。

(3)社会的高度关注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了动力。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有了更高期待,饮食用药需求正在经历从量到质的深刻变化,不仅要“吃得饱、吃得好”,还要“饭要安全营养、药要安全有效”。整个社会对食品药品安全空前关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已进入了一个全新时代,为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了动力。

二、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对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以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为核心,以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突出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作用,落实政府、企业、监管部门、消费者和其他社会主体责任,重点加强体制机制、保障体系法规制度建设和风险防控、社会共治,加快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监管为民。食品药品监管必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地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必须以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坚持以工作成效取信于民、惠及于民。

(二)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深刻分析食品药品行业发展的新特点,准确把握当前食品药品领域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手段,切实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面临的一些突出问题和矛盾,强化监管能力,不断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水平。

(三)坚持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推进食品药品依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公开、公正、透明执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市场机制的市场

调节作用和社会监督的权力制约作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宣传,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形成社会各方良性互动、理性制衡、有序参与、有力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基本建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实现硬件标准化、软件规范化、监管专业化和信息公开化,建立健全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形成统一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显著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食品药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具体目标如下:

(一)在监管治理方面,实现一个转变,形成两大格局,落实五大责任和四有两责。实现从“管理”向“治理”转变,形成大食安和大食药格局,基本构建政府、企业、监管部门、消费者和其他社会主体五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和企业“四有两责”(监管部门要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落实日常监管和监督抽验责任;企业要硬件有标准、软件有规范、有安全管理机构、有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企业业主和安全员〔师〕责任)。

(二)在机制建设方面,构建权责统一的依法行政机制,实现审、批、查职能分离,建立分类分级风险管理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审、批、查职能分离,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政务平台规范运行。根据监管对象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对象实现100%全覆盖监管。

(三)在监管执法方面,实施全过程严格监管,坚持重典治乱,强化应急管理。健全立体防控体系,实现监管从源头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全覆盖。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促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符合公开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建立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一致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四)在能力建设方面,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实现风险监测基本全覆盖,大幅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统一协调、运转高效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和预警能力。建立功能完善、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平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面达到95%以上,食品抽检每年达到4批次/千人。

(五)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通过实施食品安全员(师)等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实行信用体系分级管理;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率和食品安全员(师)配备率达到100%。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90%。

(六)在社会共治方面,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群众满意程度明显提升。加强宣教体系建设,强化媒体监督和引导,做好立体化科普宣传工作,形成大宣传格局,进一步提高公众对食品药品的认知度,使人民群众更加理解和支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建设一批示范街区,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全业态的食品安全示范群体。全市公众食品药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五、主要任务

(一)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系。

1. 加强食安委、食安办职能建设。强化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推动乡镇政府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办事机构,统筹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食安委成员单位职责,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各成员单位权责清单。健全食品安全综

合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有效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和考评督导作用。

2. 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建成市、县、乡三级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支撑有力、衔接紧密的技术机构,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审评认证、风险监测评价、信息化建设,形成行政监管、稽查执法与技术支撑互相衔接、密切配合的工作体系。

3. 科学划分各个层级的监管事权。理顺条块及行政层级之间的关系,落实各级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实行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从行政审批、审评认证、监督抽验、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投诉举报、行政处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科学划分各级事权,厘清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职责界限,推动监管重心下移,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和盲区,提高监管效能。

4. 完善责任追究和考评体系。加强市级对县级在监管执法、稽查办案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建立权责对应、互为支撑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各级政府重点民生工程、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以及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强化督查考评,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推动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构建协同治理五大责任体系。

1. 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行刑衔接、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监管责任、整合监管资源、规范产业发展,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安全县创建,提升政府负总责的能力。

2. 落实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科学配置市、县级行政监管、稽查执法、技术监督等方面的人员,确保监管队伍专业、学历和年龄结构合理。

制定和落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法规、标准和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实现监督抽检和现场检查全覆盖,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落实监管队伍“四有两责”,提升监管部门综合治理能力。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实施食品安全员(师)、质量安全授权人、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产品追溯、“红黑名单”、行政约谈、不符合标准食品召回和下架退市、经济赔偿、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等制度;贯彻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落实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第一责任,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管理。督促食品药品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责任体系,加大质量安全保障投入,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四有两责”,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4. 落实消费者理性消费责任。通过立体化科普宣传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观念,防范道德风险,提升消费者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识假辨假能力和依法维权能力。

5. 落实其他社会组织协同监督责任。积极培育新型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新闻媒体等其他社会组织的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提升社会共治能力。

(三)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机制。

1.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推行网格化、标准化、痕迹化监管,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实现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化、规范化。推进设立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的作用,促进依法行政,防范法律风险。

2. 改革完善行政审批制度。以简政放权为核

心,以审、批、查职能分离为重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精简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市、县两级全部审批事项统一纳入政务平台,实现行政审批全过程的电子化运作与监督。

3. 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措施。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科学监管制度,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重点加强对高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低信用等级企业的监管。综合运用飞行检查、黑名单、曝光台、约谈问责等手段,强化对违法企业的惩处。

4. 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托省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立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一致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从防范人身伤害向人身伤害与社会风险双防范转变,重点提升监测预警、快速反应、统筹协调、舆情引导能力。完善应急预案,推进应急演练中心、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发挥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在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和应急响应中的技术咨询作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标准目录,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四)实施更严格的监管执法。

1. 实施全过程严格监管。严格食品药品准入标准,推动实施质量管理规范;健全现场检查、问题核查、飞行检查、动态监督、随机抽检、明察暗访等立体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质量安全授权和可追溯制度,保障供应链安全。加强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等新生业态的监管。进一步加大农村及其他薄弱环节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解决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2.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针对食品药品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品种,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严惩重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督办、检验鉴定、信息发布等工作。加强投诉举报体系建设,不断强化投诉举报数据的汇总、分析和研判。做到

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信息公开三位一体,发挥其威慑力。

(五)建立科学权威的技术支撑体系。

1. 建立健全检验检测体系。整合各级检验检测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统一协调、运转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重点支持建设市、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全面提升县级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在保障区域优势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品安全和推进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进县级现有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提升食品快检能力;推动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和政府购买服务,满足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需要。创新事业单位用人机制,招聘人事代理人员,扩充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提高中高级技术人才比例,提升日常和应急检验检测能力。

2. 完善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重点加强市、县级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机构建设,扩充不良反应监测人员,提高中高级技术人才比例,建立健全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技术队伍,进一步提高市、县两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和预警能力;完成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单位和信息平台建设。

3. 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体系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融合原则,明确市、县、乡三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任务和职责,建立功能完善、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应急处置、稽查执法、举报投诉、信用评定、监督抽验和风险监测等信息系统,加快食品药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基本健全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实现阳光审批、动态监管、透明办案,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六)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保障机制。

1. 打造职业化监管队伍。围绕政府食安委(办)、监管部门和企业三大主体责任和任务,加强决策支持和政策研究,建立健全机构,落实岗位和人员,组织实施素质提升工程,抓好全市食安协调、食药监管、食药检测和企业安全员(师)等“四支队伍”建设,培养专业核查员、检查员、检验员、企业安全员(师)等执业“四员”,分层次、分类别、全覆盖开展入职培训、执业和继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执业技能,全面形成职业化监管队伍。

2. 加强设施装备保障。落实国家有关建设标准,逐步实现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的标准化。结合基层工作实际,重点加强基层一线监管执法装备的配备,满足监管基本需要。

(七)大力推进社会共治。

1. 强化信息公开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推动行政许可、抽样检验、监督执法、行政处罚等安全信息全面公开,做到监管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完善食品药品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实现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加大日常监管、监测和抽查力度。推行信用报告制度,借助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倒逼企业守法经营,进一步促使企业提升品牌声誉和产品竞争力。

2. 强化舆论引导和风险交流。从优化舆论环境、提升消费者理性水平、提升监管部门公信力、维护党和政府形象出发,加强与各类媒体的沟通协作,主动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宣传监管成效,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汇聚共同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的正能量,引导社会客观、理性看待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使人民群众更加理解和支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探索建立合作曝光机制,借助媒体对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营造惩恶扬善的舆论

氛围。构建多方参与的风险交流工作体系,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和形式,丰富风险交流载体,培育第三方风险交流平台。

3. 强化科普宣传和社会参与。加强食品药品科普宣传支撑体系建设,实施立体化科普宣传工程。大力发展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队伍,把监督网络延伸到社会公众。发挥专家在科学决策、风险应对、科普宣传中的作用。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公众及行业内部人士举报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支持食品药品领域理性维权,支持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充分发挥群防群治作用,使各个领域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潜规则得到有效治理。

4. 强化安全创建示范带动。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活动,针对重点品种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创建一批放心市场和企业,建设一批示范街区,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全业态的食品安全示范群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重大项目、工程和政策

(一) 重大项目。

1. 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装备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和《食品药品监管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指导意见》,重点加强市、县监管机构监管执法、应急装备标准化配备,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监管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检装备标准化配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到“十三五”期末,全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及乡镇(街道)派出机构主要监管执法装备和业务用房达到相关标准。

2. 信息化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覆盖全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监管对象,融合贯通监管、服务和决策的信息化系统。加快食品药品安

全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纵向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延伸至基层监管部门,横向联结相关职能部门、食药企业和检验机构的全市监管数据共享网络;建成覆盖公众服务、行政执法、信息监测、应急管理、决策支持和内部管理等六大业务平台,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系统开发应用。

3. 监测评价能力提升项目。配备市、县两级不良反应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和突发、群发药械、化妆品不良事件应急处置及监测装备。重点加强风险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评估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的能力建设。对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大品种和高风险品种主动进行重点监测,为科学监管和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持。

4. 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集日常管理、风险分析、监测监控、信息直报、预测预警、模拟演练、动态决策、综合协调、应急联动、总结评估、案例培训、仿真模拟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市食品药品应急体系,编制年度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年度应急演练,建立药品储备机制,加强医药储备,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5. 食品药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建立并动态完善所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内容包括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监管信息、产品抽验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表彰奖励信息等,实现一户一档。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信用示范企业”创建和宣传教育活动。

6. “明厨亮灶”建设项目。在全市 565 家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以及 736 家中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通过视频技术开展“明厨亮灶”活动,探索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公开餐饮食品加工过程。

7. 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以婴幼儿配

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品类为重点,指导、监督生产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通过统一规范、严格管理,保障追溯体系有效运行;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现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以药品全品种、全过程追溯与监管为主要内容,建设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实现药品制剂类品种可追溯,逐步推广到原料药、中药(材)饮片等类别的药品。抓好经营环节电子监管全覆盖工作,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完整的追溯与监管链条。以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为重点推进追溯体系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普遍适应的产品标识方式。

(二)重大工程。

1. 检验检测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全面达标。支持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能力提升,使其检验检测能力达到满足当地开展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抽检的需要,使其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指导灵宝市检验检测中心建成县级区域检验检测中心。

2. 专业素质提升工程。分级分类对食安委系统、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检验机构和安全监测技术人员、基层协管员和信息员开展培训教育,保证每年轮训一遍,支持和鼓励监管人员在职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全面提高监管人员执业技能和业务素质。分级分类对企业业主、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教育、考试考核,全面提升安全员(师)执业能力和从业人员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水平。

3. 食品药品风险排查工程。扩大食品药品抽检覆盖面,食品安全抽样监测按4批次/千人、全市230万人口计算,五年计划抽检46000批;药品每年抽验700批次,五年计划抽验3500批次;医疗器械每年抽验50批次,五年计划抽验250批

次;化妆品每年抽验200批次,五年计划抽验1000批次;保健食品每年抽验100批,五年计划抽验500批;加强“四品一械”重大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4. 立体化科普宣传工程。贯彻实施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行动计划,加强全市食品药品科普宣传支撑体系建设,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和报刊、广播、电影、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在每年“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等重点活动基础上,通过创作并播放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片、公益广告,创作发表科普文章,张贴发布宣传海报、折页及科普信息图,举办各类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沟通活动,长效化、多渠道、常年性开展食品药品政策法规、监管成绩、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市、县、乡镇(街道)科普宣传中心、站(点)标准化建设。

5. 安全创建示范引领工程。开展市级食品安全乡(镇)创建活动。以安全创建为手段,充分调动各利益相关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集中资源投入,打造一批社会认可、群众满意的食品安全县(市、区),示范带动各级、各层面食品安全工作。

(三)重大政策。

1. 完善服务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树立在监管中加强服务、在服务中实现监管的理念,主动服从、服务、融入全市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政策、技术和信息优势,靠前服务,落实“主动送政策、主动送标准、主动送技能”等服务措施,服务食品药品产业发展。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制定创新食品药品特别审批程序实施方法和审查细则,对全市创新食品药品做到早期介入、全程跟踪、重点指导,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把质量分析预警、安全风险评估、行政约谈等服务措施制度化、规范化,用约谈、引导、沟通、

培训等柔性方式引导企业提升责任意识、法律意识、诚信意识、质量意识。开展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比对工作,推动企业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水平提升,从生产源头强化食品药品质量控制。对涉及企业的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在迅速响应、妥善处置的同时,积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减少损失,避免累及产业发展。积极发挥监管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支持强强联合,鼓励兼并重组,培育大型企业和名优品牌,提高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引导食品医药产业优化升级。

2. 建立监管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建立完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能力、任务分布、资金管理水平等因素,在基础建设以及委托执法、异地抽检等项目上给予倾斜,促进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切实提升科学监管和效能监管水平,切实保障各地食品药品监管事权顺利履行。

3. 进一步改革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市、县两级监管部门成立专门的行政审批办公室,统一集中办理审批事项。重新界定审评核查、行政审批、业务监管等部门职责,推进审、批、查职能分离,由重审批轻监管向审评核查、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并重转变,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效能。通过一口受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实现权力要素标准化、审批流程标准化、裁量准则标准化、服务方式标准化,用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行政审批打造政府服务品牌。

七、保障措施

(一) 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实施机制。本规划明确的体制改革任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需要

积极履行;推进法规体系建设、治理能力提升是监管部门的重点任务,需要下大力气推动落实;确保饮食用药安全是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承诺,需要动用公共资源等全力完成。各级政府必须重视和支持,将食品药品安全规划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当地规划与国家、省、市“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规划的协调。实际工作中,要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完善各项政策,分解约束性指标,安排政府投资,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工程等,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 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予以保障。科学界定各级政府监管事权和支出责任,研究制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分担办法,建立财政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规。

(三) 营造良好的规划实施环境。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积极、理性、合法、有序地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管理;搭建平台桥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管理服务机制;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凝聚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的强大合力,为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四) 强化规划实施督查评估。各单位要对规划目标任务和项目认真研究、分解细化,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提出工作要求,鼓励大胆创新。建立健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加强督促检查、中期考核和效果评估,必要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保证规划符合监管发展需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做好“三去一降一补”有关工作,进一步增强我市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以下简称降杠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部署,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进一步完善政策、深化改革、优化环境,通过发展股权融资、企业兼并重组、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依法破产、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确保杠杆率显著降低,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引导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市场主体依据自身需求开展或参与降杠杆,自主协商确定各类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并

自担风险、自享收益。政府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规则,明确责任范围,加强组织协调,营造良好环境。政府不承担损失的兜底责任。

——坚持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政府与市场主体都要依法行事,注重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尊重经济规律,分类施策,有扶有控,稳妥有序推进,不搞“一刀切”。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解决企业当前债务过重问题与实现其长期健康发展相结合,既要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稳妥推进降杠杆,又要注意监测防范和化解降杠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推动企业合理负债,逐步改善经营状况,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引领、统筹协调。要加大改革力度,把建立规范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自身约束机制作为降杠杆的根本途径;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与企业改组改制、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

二、多措并举推进企业降杠杆

(一)大力发展股权融资

1. 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支持行业领先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发展,适时增补调整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不断增加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数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首发上市、增发、配股、发行优先股等方式融资。发挥新三板市场小额、快速、灵活、多元

的投融资体制优势,支持中小企业到新三板市场挂牌融资。鼓励上市公司特别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引导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国资委)

2. 发展壮大各类投资基金。推进财政性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制定出台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已设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规模。推动战略新兴、装备制造和城市发展等产业投资基金尽快运营。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设立并购基金,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国资委)

(二) 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3. 加大重点行业兼并重组力度。重点推动煤电重组,降低煤炭企业杠杆率。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依法推进“僵尸企业”退出,有效化解过剩产能。支持优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快速成长。加大对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突出行业或产业的联合重组力度,提高综合竞争力。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权、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融入国内外资本市场,进行资产重组、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国资委)

4. 引导企业开展业务重组。引导企业精益化经营,突出主业,提高行业领先水平和竞争力。支持高负债企业通过出售转让非主业或低收益业务回收资金、减少债务和支出,减少企业资金低效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推动有条件的企业精简业务,优化产业链布局,避免盲目扩张、粗放经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强化兼并重组金融支持。创新并购贷款等融资工具,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产购买、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方式募集并购资金。引导金融机构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加强合作,通过海外项目贷款、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境外项目+出口信贷”等方式支持企业向境外转移产能。鼓励中原证券等金融机构开展并购财务顾问、并购基金支持、推荐优质并购资产等业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 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

6. 开展存量资产清理和整合。指导推动企业做好闲置存量资产相关尽职调查、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等工作,清退无效资产,实现人资分离,使资产达到可交易状态。鼓励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合清理后并入主业板块,提高存量资产的利用水平,提高企业经营效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对闲置土地资源采取政府收回、置换和督促开工的方式予以盘活;对厂房、设备等闲置资产以及各类重资产,采取出售、转让、租赁、回租、招商合作等多种形式予以盘活,实现有效利用。引导企业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市场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探索开展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和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积极拓宽处置渠道,运用市场化、批量化方式,及时处置不良资产,盘活低效信贷资金,为新增贷款腾

出额度。加快推进住房、汽车贷款等信贷资产证券化和应收账款等企业资产证券化,探索支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资产证券化。依托政府类项目预期收益、应收账款等发行证券化产品,缩短融资链条,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三门峡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进一步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9. 推动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和债务整合。加大清欠力度,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产负债率。多措并举清理因担保圈、债务链形成的三角债。加快清理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发展前景良好、生产经营较为正常,有技术、有订单,但由于阶段性原因成为资金拖欠源头的企业,鼓励充分调动多方力量,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多种手段,予以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合理控制企业负债水平。充分发挥债委会作用,加强客户信息共享,健全联合授信等机制,避免过度授信,防止企业杠杆率超出合理水平。支持金融机构与税务、工商、海关、产权登记、公安、法院等部门共享信用信息及大数据应用,对资产负债率过高或负债关系复杂、存在盲目扩张现象的企业和项目严格信贷准入。鼓励银行以银团联合方式支持贷款金额较大的项目。推动各地设立“过桥”资金池,鼓励采取按比例“借新还旧”等模式。支持大型企业集团组建财务公司,加强内部资金融通。(责任单位: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国税局、地税局、三门峡海关、公安局、法院,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支持企业置换高息债务。摸清企业高息债务底数,多渠道支持企业降低过高融资成本。加强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政策宣传、产品推广,推动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对运作规范的企业,在完善偿债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支持帮助其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对煤炭等传统优势行业企业,以及暂时困难、未来现金流有合理市场预期的工业企业,鼓励其通过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减轻债务负担。指导政府投融资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健康与养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配电网建设改造、双创孵化等专项债券和永续债,探索运用绿色债券、高收益债券等创新金融工具,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稳妥有序化解企业债务。坚持一企一策,集体研究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措施,通过必要的、风险可控的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方式,最大限度帮助企业解困。对列入政府帮扶名单且有市场、有信用但暂时资金困难的企业,坚持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在做好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实际,适当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创新担保方式,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维持信贷规模基本稳定。对政府明确的优质骨干企业名单或重点企业,集合、引导金融资源集中支持,有效推进国企改革。鼓励各银行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力度,探索扩大不良资产受让主体范围,加快核销进度,做到应核尽核。(责任单位:三门峡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国资委)

13. 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债转股。按照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的标准,在过剩产能行业选择关键性企业,在成长型行

业中选择高负债、财务负担过重的企业,以及因行业周期波动导致困难但有望逆转的企业开展债转股。依法严禁对“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进行债转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4. 积极推动多类型机构参与债转股。支持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参与债转股工作。鼓励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加强与上级对接,引导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参与我市债转股。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实施机构或积极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鼓励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基金、保险资金等投资机构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15. 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坚持转股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转股资产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管理和退出,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债转股。实施机构市场化筹集债转股所需资金,并多渠道、多方式实现股权市场化退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 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

16. 因企制宜实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坚持一企一策,对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要破除障碍,依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清算,全面清查财产、清偿债务并注销法人资格,妥善安置人员。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和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鼓励企业与债权人依据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协议,实施和解。在企业破产过程中,要保护各类债权

人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对各级政府已决定必须进行破产清算的企业,要全面清查其融资情况,合理评估影响,认真研究信贷退出的方式、节奏,不搞“一刀切”大规模退出。(责任单位:市法院、三门峡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 建立健全依法破产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法院建立清算与破产专门审判庭,积极支持优化法官配备并加强专业培训,加强破产司法能力建设。进一步细化破产工作流程、规则,切实解决破产程序中的违法问题。规范和引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法履职,增强破产清算服务能力。健全破产管理人制度。(责任单位:市法院,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 健全企业破产配套制度。建立政府与法院企业破产工作沟通协调机制,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做好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权益保障、企业互保联保和民间融资风险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加快完善清算后工商登记注销等配套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六) 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19. 强化企业降杠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企业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责任,合理设计激励约束制度,防止激进经营、过度负债。落实企业股东责任,股东要按照出资义务依法缴足出资,根据股权先于债权吸收损失原则承担必要的降杠杆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 强化国有企业降杠杆考核。国有资产管理

统筹运用政绩考核、人事任免、创新型试点政策倾斜等方式,调动国有企业降杠杆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 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企业负债行为建立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企业自身财务杠杆约束,合理安排债务融资规模,有效控制企业杠杆率,形成合理资产负债结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七)营造降杠杆的良好环境

22. 加强政策支持。落实有关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资产证券化、债转股和银行不良资产核销税收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采取适当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降杠杆。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以及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政策,扩大涉企收费清单化管理范围。集中公布各类涉企收费清单,接受企业一站式查询。加大对企业在降杠杆过程中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地税局、国税局等有关部门)

23. 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补充资本。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二级资本债和优先股等方式募资补充资本金,提高损失吸收能力。通过采取资金补偿、业务奖励等措施,提高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利润资本化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等有关部门)

24. 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建立降杠杆企业、参与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信用

记录,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构建债转股各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投资者参与降杠杆和市场化债转股金融产品的资格与条件,并依法建立合规个人投资者识别风险和自担风险的信用承诺制度,防止不合格投资者投资降杠杆相关金融产品和超出能力承担风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等有关部门)

25. 稳妥做好重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坚持企业主体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积极稳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协商薪酬、转岗培训等方式,稳定现有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鼓励为重组企业分流困难职工提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强困难职工生活保障。对被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及时开展再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实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

26. 落实产业升级配套政策。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化解过剩产能的配套支持措施,加大对重点企业兼并重组和产业整合的支持力度,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行市场化运作,推动重点行业破局性、战略性重组,实现产业链整合及产业融合,通过资源重新配置降低企业杠杆率,进一步提升优质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27. 规范履行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国有企业

降杠杆操作程序,规范兼并重组、破产清算操作规范,要严格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严禁违法违规操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规范和简化相关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法院等相关单位)

28. 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防范。对重点领域、重点地方、重点企业资金运行异常情况进行严密监测,建立防范风险工作台账,遇有重大违约事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各地政府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相关政策协调,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和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机制,督促金融机构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建立多部门协调监管机制,填补监管空白与漏洞,实现监管全覆盖,完善风险处置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积极构建良好的地区金融生态环境,注重风险防范的重要性,通过持续防范打击社会非法集资,加大金融案件的办结力度,拓宽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渠道等方式,不断优化金融法制环境、诚信环境、政策环境,进一步巩固区域金融安全形势。(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局等有关单位)

29.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政府在降杠杆工作中的政策引导、依法监督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确保降杠杆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有序推进。政府引导降杠杆工作要依法依规、遵循规律、规范行为,不干预各市场主体的相关决策和具体事务。同时,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国有企业降杠杆决策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国有股

东权利。

30. 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报道、召开会议等方式,加强舆论引导,适时适度做好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工作,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调保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局等部门参与,建立市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综合协调,研究解决问题,做好风险处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跟踪国家政策,研究制定配套工作措施,细化工作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主动会同有关单位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其他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二) 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政策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降杠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通过政策解读、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要及时归集、整理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适时开展降杠杆政策效果评估。

(三) 加强督促考核,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及办公室要加强对降杠杆各项工作的督促考核,定期汇总分析全市工作进度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意见

三政〔201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适应我市城镇化建设需要,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农村中小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意见》(豫政〔2016〕71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性、紧迫性

农村义务教育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公共性和先导性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县(市、区)全面贯彻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我市农村义务教育仍存在问题,尤其是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教学点布局不合理、规模较小、条件较差,办学效益低、教育质量不高,农村义务教育整体仍然薄弱,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大量农村中小学生流入城镇,一些县(市、区)城镇“大班额”问题突出,农村中小学校在校学生逐步减少,部分农村学校教育资源闲置,学校布局不合理现象更加凸显。这些问题

如不尽快解决,农村义务教育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将更加明显,直接影响我市义务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因此,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工作,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办学效益和质量,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迫切需要,是农村义务教育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促公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教育脱贫攻坚目标、推动城乡基础教育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农村义务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全面落实责任,促进均衡发展,保障农村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依据区域内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均衡

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突出重点,又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注重与城镇化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相结合,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基本条件规划(以下简称“全面改薄”)、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规划相衔接,做到科学合理规划。

——坚持分类指导。处理好就近入学和提高质量的关系,注重提高农村学校的规模效益与质量。根据各地地形地貌、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变化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坚持严格标准。按照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的要求,注重农村学校硬件建设的同时,加强学校内涵建设。重点抓好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整体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多措并举,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每所义务教育学校都达到标准化要求。

——坚持依法治教。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依法治教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创建平安和谐校园。

(三) 目标任务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到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人口变化特别是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基本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学校规模适度、办学效益和质量提升。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达到标准。到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之间在教育投入、教育教学设施、师资配备、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基本均衡。

——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到2020年,努力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农村的教师队伍。农村学校优秀教师

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校长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教师待遇依法得到保障。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得到巩固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 科学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

1. 明确专项规划内容。“十三五”期间,县级政府要科学合理地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含县城)专项规划(2017-2020年)。专项规划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十二五”期间本地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及现状分析;“十三五”期间县域内教学点、村小学、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的数量和容纳的学位,尤其是改扩建或新建寄宿制学校的情况;农村学校布局规划在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环节中的办法和程序;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的措施。

专项规划由县级政府制定,在当地媒体公示,于2017年7月15日前报市政府审核,通过后报省政府备案。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规划编制情况进行通报。

2. 合理设点布校,提高办学效益。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地形地貌、经济发展状况、人口密度情况和城镇化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点),形成中心小学、村小学、教学点相互关联的布局结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初中原则上按24班规模,其他地方原则上按18班规模,每乡镇至少有1所初中;乡镇政府所在地的中心小学,原则上按24班规模;在人口比较密集平原地区的农村中心小学,原则上按18班规模;人口比较分散的山区、丘陵地区的农村中心小学,原则上按12班规模。鼓励和支持农村中心小学办成寄宿制学校。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村小学和教学点。要统筹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学生实行走读和寄宿相结合,各地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征和当地环境等因素,安排好需要寄宿的学生,尤其要满足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后闲置的初中可优先举办中心小学,闲置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可优先举办学前教育。

3. 切实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规划和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认真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规划和建设。今后五年,无寄宿制小学或不能满足寄宿需求的乡镇,至少改扩建或新建1-3所农村标准化的寄宿制小学。寄宿制小学的规划和建设要与“全面改薄”和“十三五”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工程中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项目相衔接,优先安排改扩建或新建农村寄宿制学校项目,完善教学用房和学生宿舍、食堂等设施,使其达到标准化要求。规划和建设寄宿制学校时,要考虑配套建设教师住房。

(二) 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1. 严格标准要求。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努力办好每所农村学校。到2020年,规划保留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要达到标准化要求。每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师资、实验设备、教学仪器、图书资料、体音美器材以及运动场地等要按照标准配备,学生宿舍、食堂和厕所等生活设施要满足学生学习生活的基本需要,形成适宜学生健康成长、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农村校舍和生活设施建设要达到坚固、安全、适用的要求,对低标准校舍进行安全加固及功能提升,坚决消除D级危房。保留的农村教学点要满足基本的教育教学需要。

2. 抓好重点项目。认真抓好国家和我省实施的农村教育各类项目。加快推进“全面改薄”工作,做到保质量、保进度、保安全,使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达到要求,满足学校教学和生活基本需要。认真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全面落实每年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任务,逐步消除城镇“大班额”。大力推进农村教育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在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

的基础上,全市基本完成所有中小学校优质资源“班班通”任务。

3. 保障学校用地。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对新建、改扩建农村中小学校所需建设用地,要采取划拨和土地租赁等方式足额供应。将农村中小学校建设用地纳入教育用地管理范围,实行储备管理,做到规划到位、位置不动、面积不减。结合我市正在进行的农村宅基地确权工作,将农村中小学校现有用地问题和新建、改扩建用地纳入确权范围,抓紧对农村中小学校用地进行确权。对暂时不能进行土地确权的农村学校,在学校校舍建设审批时,立足现实、简化手续,由村委会出证明,经乡镇政府审核,报批校舍建设用地手续。对新建、改扩建农村中小学校所需建设用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挖潜盘活存量、降低建设成本”原则,立足使用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土地,减少建设费用。新建、改扩建农村中小学校确需占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可依法使用乡镇、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确需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可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用地手续。

(三) 加大投入,整合资金,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 加大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投入。要切实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足额拨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生均公用经费,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足额征收和使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统筹用好从土地出让收益金中计提的10%教育资金。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村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在农村举办非营利性寄宿制小学。

2. 加强统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和使用下拨的各级、各类农村教育的经费。统筹使用农村义务教育保障、“全面改薄”和“十三五”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工程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项目资金,形成农村教育投入的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寄宿制学校建设时,要整合资源,统筹整合“全面改薄”、义

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等资金。“全面改薄”项目资金按程序可优先调整用于农村寄宿制小学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可安排用于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同时,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早调研收集相关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项目规划,及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严格项目质量、进度监理,规范工程验收决算,按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监管。各县(市、区)政府和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监管,严肃财经纪律,确保经费使用安全、合规,发挥各项义务教育经费的综合使用效益。对拖欠、挪用农村教育经费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四)切实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农村教师编制管理。按照城乡统一标准核定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合理配置教师,拓宽农村教师来源渠道,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师编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代课教师,严禁以各种形式“吃空饷”,严禁管理部门与中小学校混编混岗占用教师编制,严禁非教学单位长期借用教师帮助工作。对农村寄宿制学校、教学点核编和配备教职工时,适当予以倾斜。同时,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和服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加强培训,强化管理,确保学生安全。均衡配置县域内校长教师资源,实现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

2. 提高农村教师待遇。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使农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要保障农村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鼓励各地建立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继续实施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坚决防止出现拖欠教师工资现象。

3. 提升农村教师素质。切实加强师德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素质和师德水平。把农村教师培养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证经费投入,确保农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全面提升农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农村教育质量。

四、加强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实行以县级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主要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以县(市、区)长为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 and 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切实解决学校建设用地、资金保障、教师配备等问题。加强公共交通服务,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妥善解决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生交通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提供校车服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宣传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的重要意义,使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这项工作。各县(市、区)的年度任务、工作进度、责任主体等信息要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积极作用。

(三)做好激励促进。市财政对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投入大、建设速度快、社会满意度高的地方予以奖补。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将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市政府给予表彰激励。从2016年起,每两年表彰一次,每次表彰20个先进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指导和支持,培育典型,探索创新机制,总结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本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和寄

宿制学校建设任务,按照学校标准化建设的要求,逐校建立推进台账。要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每年要开展一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指导并抓好逐校考核验收工作。对落实到位的县(市、区)进行表

彰激励;对存在问题较多、社会反映强烈的县(市、区),责令限期整改,并实行问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